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10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渭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润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7,066,66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文本；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志特新材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凯越	指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志同	指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志成	指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志壹	指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新材	指	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为“泰安星之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志特集团	指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名称变更为“广东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后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名称变更为“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志特	指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新设控股子公司
广东凯瑞	指	广东凯瑞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资新设控股子公司
龙川凯瑞	指	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
甘肃志特	指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资新设控股子公司
湖北万百源	指	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湖南万百源	指	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公司控股子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控股
海南春曦	指	海南春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志飞	指	广东志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海洲物流	指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志特装配	指	海南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志特	指	GETO GLOBAL CONSTRUCTION TECH MALAYSIA SDN.BHD（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志特	指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柬埔寨志特	指	GETO FORMWORK & SCAFFOLDING (CAMBODIA)CO.,LTD.,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指	是 1994 年经民政部批准设立,由建筑周转物资与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租赁承包企业及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建筑劳务、科研院所、相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结成的国家 4A 级行业组织

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	指	公司所在行业的自律组织，是我国建筑模板和脚手架领域首个全国性行业组织，国家一级协会，会员由建筑模板和脚手架相关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科研院校等企事业单位组成
铝合金模板	指	以整体挤压成型的铝型材加工而成的建筑模板，可广泛应用于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的各个领域，亦称"铝模"、"铝模板"
铝模系统	指	包括铝合金模板、加固件、支撑件、辅件四大构件的模板系统，亦称"铝模系统"
传统建筑模板	指	在铝模板出现之前应用于建筑领域的模板，主要包括木模板、竹模板、钢模板、塑料模板等
脚手架	指	为了便于施工活动和安全操作的一种临时支架
安全防护平台	指	为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简称，原名称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是由平台结构、升降结构、动力设备、防倾装置、防坠装置及升降同步控制系统组成的、可随建筑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安全防护、防倾、防坠和同步升降功能的施工作业平台
建筑模架	指	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统称
装配式预制件	指	Precast Concrete（混凝土预制件）的英文缩写，在住宅工业化领域称作 PC 构件，与之相对应的传统现浇混凝土需要工地现场制模、现场浇注和现场养护
配模	指	根据深化图平面结构及相关参数进行模板匹配，包括平面配模和 3D 配模
BIM 技术	指	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
BCA	指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建筑施工局），是新加坡国家发展部下属的一个机构
BAND2 认证	指	BCA 对不同的模板产品在建筑项目里施工中的效率性和浇筑后的水泥表面的效果，进行模板产品的 band 认证体系的第二个等级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志特新材	股票代码	30098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志特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xi GETO New Material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渭泉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449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 B 栋 4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3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geto.com.cn		
电子信箱	geto@geto.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玲	廖峰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 B 栋 4 楼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 B 栋 4 楼
电话	0760-85211462	0760-85211462
传真	0794-3614888	0794-3614888
电子信箱	geto@geto.com.cn	lfeng@geto.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祁涛、黄瑾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 国信金融大厦 34 楼	范金华、蒋猛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481,170,046.47	1,119,579,539.14	32.30%	861,970,63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428,647.86	168,453,374.08	-2.39%	130,868,63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911,539.16	127,680,983.38	7.23%	109,651,38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666,066.12	100,271,293.98	72.20%	-42,871,4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92	-20.31%	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1.92	-20.31%	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	27.79%	-11.73%	28.54%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851,484,440.29	2,044,671,519.42	39.46%	1,498,688,62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2,040,209.36	690,716,535.79	78.37%	521,952,970.5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4,464,304.71	380,706,523.99	402,306,005.45	473,693,2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79,442.64	26,659,208.50	53,259,304.16	59,930,69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49,246.51	23,327,287.28	48,433,681.85	45,101,32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29,967.63	27,151,685.84	-43,810,114.12	118,994,526.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6,988.80	-657,479.21	-1,332,477.14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00,686.81	47,462,129.11	27,924,907.95	主要为收到上市奖励，工业园区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8,835.72	719,580.48	193,259.20	主要为银行理财利息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7,878.66	2,040,780.10	-1,014,288.20	主要为项目违约客户

				赔偿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524.54	109,273.83	3,594.37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5,128.71	-7,539,274.97	-3,902,45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24,699.52	-1,362,618.64	-655,295.18	
合计	27,517,108.70	40,772,390.70	21,217,250.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6,524.5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的发展阶段

1、铝模系统

1962年，铝合金模板在美国首次研制并成功使用，经历了多年的创新研发和不断完善，逐渐趋于绿色建筑标准化要求，诸多国家都开始逐步使用，除美国等国家外，铝合金模板在韩国、墨西哥、巴西、印度、马来西亚等新兴工业国家中也得到广泛应用。我国铝合金模板应用发展相对滞后，2000年后，清水饰面混凝土施工技术和快速拆模施工技术逐渐推广，铝模系统开始得到应用，并首先在珠三角地区开始尝试应用，近年来，随着我国“以铝代木”、“节能减排”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打造绿色建筑成为建筑行业的主流趋势，铝合金模板凭借其综合性优势，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

2、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即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以下简称“防护平台”）。随着我国建筑市场迅猛发展，高层、超高层建筑大量涌现，传统的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已经不能满足建筑施工的需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运而生。在建筑行业相关部门和人员不断总结、推广、完善的基础上，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经历从曾氏鹰架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再到安全防护平台（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发展历程。最终形成了由平台结构、升降结构、动力设备、防倾装置、防坠装置及升降同步控制系统组成的、可随建筑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安全防护、防倾、防坠和同步升降功能的施工作业平台。安全防护平台作为中国首创的的工业装备，因其安全、节材、高效等优势，在全国各地普遍应用，并进入到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越南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得到国际同行的高度认可。

（二）周期性特征

1、铝模系统

（1）竞争格局分散，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特征

随着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快速增长，铝合金模板新进入企业不断涌现。根据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注册生产铝合金模板的企业仅60多家，2014年迅速增加至近200家，2019年铝合金模板设备加工、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租赁承包企业数量超1000家，我国铝模板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形成了“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征。

（2）行业进入调整阶段

2021年，受需求波动和成本上升的双重挤压，全年行业发展波动明显。原材料价格上涨，后进入及新进入的铝模公司因物资积累储备不够，增加新材料压力较大；在产品以租赁为主要商业模式前提下，管理链条涉及项目定制化设计、生产、工程服务、模板回收、模板翻新、模板再周转等环节，管理难度大、精细化程度要求高；基于这两方面因素和压力，一些精细化管理薄弱及模板保有量有限的企业选择退出行业。

（3）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2021年受地产调控政策、疫情反复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行业进入门槛提高，且部分小微企业选择退出，行业两级分化加速。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统计，2021年铝合金模板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租赁承包企业数量700余家，2021年企业经营收入在0.5亿-2亿元的企业数量占比为49.1%，较2020年增长7.6%；经营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数量占比为32.7%，较2020年增长4.1%；经营收入0.5亿元以下的企业数量占比为18.2%，较2020年下降11.7%，小微企业数量下降趋势明显，而头部企业凭借其在规模、品质、品牌和渠道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能够获得更快速成长，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4）生产租赁一体化，突出精细化管理

目前铝合金模板企业生产加租赁一体化经营是行业的典型特征，铝模租赁业务链条长且复杂，涉及到的产品规模型号众多，平均每个栋号涉及铝模板零件（不含辅料配件类）接近万件，且企业同时服务的项目多，区域覆盖范围广，因此对资产周转率及旧板利用率要求高，对企业在业务全流程及各环节上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的要求更为突出。

2、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2021 年受地产调控政策、疫情反复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防护平台市场存量增速放缓，但现阶段仍处于代替传统脚手架产品工艺升级期，整体市场依旧处于景气区间，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统计，截止2021年12月底，全国防护平台周转使用量约138万个机位（约3.5万栋楼），全年防护平台生产销售、租赁承包收入330亿元，较2020年增长5.7%。防护平台产品协同铝模系统，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铝合金模板的推广也加快了防护平台产品的渗透速度。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至今十年来，深耕建筑模架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于2021年4月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是细分行业内的头部企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企业特级资质，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大湾区铝模爬架分会会长，先后获得过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名牌企业、行业骨干企业、租赁诚信企业及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荣誉，并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编制了组合铝模板协会标准。公司产品和服务受行业和客户高度认可，在国内，公司产品被评为“江西省优秀产品”及“江西省名牌产品”，并多次因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技术服务被客户授予“优质铝模供应商”等称号；在国外，公司铝模系统产品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的严格测评并取得了 BAND2认证，公司成为目前国内外取得该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

（四）行业的发展趋势

1、研发设计智能化

铝模板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产品设计的准确率、交付时间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国内铝模板的标准化率相对较低，不同项目的模板通用性不高，对铝模板全自动化生产造成较大阻力，与此同时也导致铝模板行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在效率与质量的要求下，智能化设计显得尤为重要。通过合理运用BIM智能技术等优化铝模板的研发设计，自动高效地建立模板系统的虚拟模型，不仅配模准确率更高，大大减少现场变更频率，而且提升了配模效率，未来智能设计技术将在行业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2、生产加工自动化

铝模板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水平直接影响到铝模板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而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下游工程质量，因此生产工艺和设备对铝合金模板生产起着极为关键的作用。铝模板生产已开始采用自动冲孔机和全智能焊接机器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不仅提高了铝模系统的制造精度，还提升了生产效率，节约了人工成本。从长远看，加大对自动化生产线的投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将是铝模板行业的发展趋势。

3、产品应用广泛化

铝模板具有重量轻、强度高、精度高、拼缝少、施工方便、周转次数高、均摊费用低、成型混凝土表面质量高、回收价值高和综合经济效益好等特点，应用范围逐步扩大。近年市场迎来快速发展期，产品应用不仅从建筑标准层扩展到地下室、裙楼等非标准层，还从民用建筑延伸至公共建筑，地铁、隧道、桥梁和管廊等公共工程项目也开始使用铝模板，行业内企业迎来广阔的发展机遇。

4、专业服务综合化

目前铝模板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大量企业涌入市场，很多新进入者对行业的把握度不够，重经营、轻服务是中小铝模板企业存在的普遍问题。建筑铝模板的研发和生产涉及建筑、材料、软件、焊接、自动化、力学等多学科技术及经验，铝

模板行业内企业需要服务于施工现场，深入了解建筑施工需求，不断改进铝模板的设计和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涵盖铝模系统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支持的一体化综合服务方案。随着建筑业整体分工的不断细化，提升服务能力、优化客户体验已成为铝模板企业发展的关键。

5、经营管理信息化

信息化是推动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目前，信息化技术已经在铝模板行业逐步得到应用，但大部分企业只进行了相对基础的建设，应用的模块较少，信息的集成度较低。未来，铝模板行业的竞争将越来越取决于企业的资源整合能力。加强采购、生产、物流、工程服务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推进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的综合集成已成为行业趋势。

6、铝模板与装配式建筑的技术互补性

装配式建筑中的构件实现了工厂化生产，并被运输到施工现场进行组装，但为了实现“等同现浇”，预制构件连接节点或构件之间采用现浇连接方法。现浇区域的模板采用铝模板，相对于钢模板更轻，安装拆卸方便；相对于木模板使用次数更多，强度高、成型质量好、节能环保，成型后混凝土表面质量平整光滑，可达到免抹灰效果，符合绿色建筑施工核心理念；现浇顶板区域或预制顶板区域的早拆单支撑体系采用铝模板，在施工环节相对于其他模板体系将更为快捷、简便。

铝模板与装配式建筑的结合使用，可有效解决现浇混凝土与预制构件的连接问题，减少连接节点或构件的质量通病，提高建筑质量，实现免抹灰，减少后期维护成本，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装配式建筑在市场推广的过程中，有助于推广铝模板的应用范围，符合建筑工业化的发展方向。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铝模、防护平台、装配式建筑PC产品的综合服务型企业，是行业内较早实现规模化、专业化、智能化，专注于模架、装配式建筑PC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租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协会首批特级资质企业。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涵盖铝合金标准层模板、地下室模板、一体化隧道模板、防护平台、爬模等全系列模架产品，以及装配式建筑PC产品的生产供应，实现了“1+N”一站式服务战略模式落地。

1、铝模系统

公司的铝模系统产品是一种应用于建筑施工中混凝土浇筑成形的临时支护结构系统，需要严格根据工程项目的结构图纸进行设计。产品采用铝合金型材和钢材作为原材料，通过开料、冲孔、焊接等工序生产出各类规格模板及支撑加固配件，按图纸进行精细化拼装后应用于项目的混凝土施工。

公司的铝模系统由铝合金模板、支撑件、加固件和辅件四大构件组成：

（1）铝合金模板

铝合金模板构件是直接接触混凝土的承力板，为产品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平面模板、角模板、铝梁、支撑头、楼梯模板等几大类。

（2）支撑件

支撑构件是支撑铝合金模板、混凝土和施工荷载的临时结构，主要包括独立钢支撑、斜撑等。

（3）加固件

加固构件是稳定铝合金模板、混凝土和施工荷载的临时结构，保证建筑模板结构稳定、牢固，主要包括背楞、对拉螺杆、山型螺母、对拉片、销钉、销片等。

(4) 辅件

辅件是配套的装模拆模工具，主要包括工作凳、拆装工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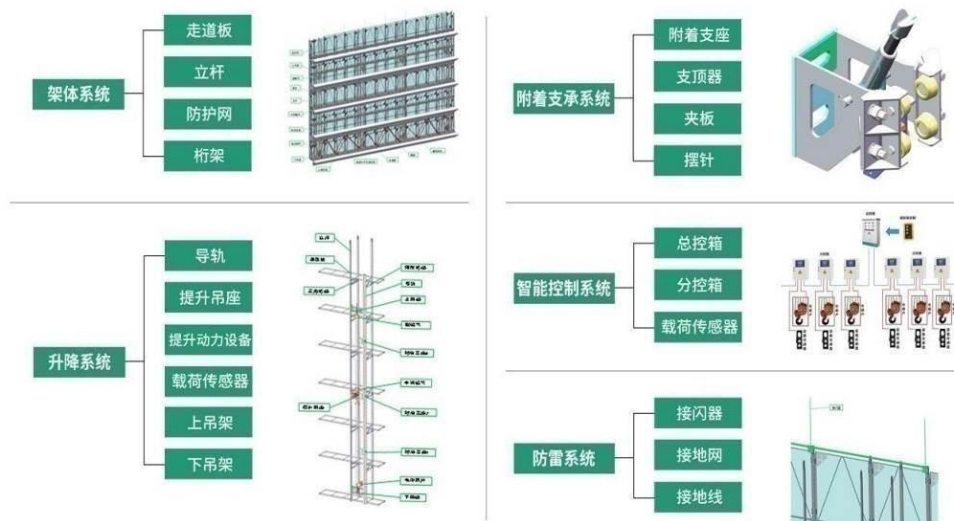
(图1: 铝模系统产品图)



2、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公司防护平台产品是搭设一定高度并附着于工程结构上，依靠自身的升降设备和装置，可随工程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防倾覆、防坠落装置的外脚手架，亦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是高层住宅建筑绿色施工关键技术应用之一。公司防护平台业务主要以租赁为主，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9%，防护平台业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协同服务，具有经济高效、低碳环保、安全可靠、文明美观和智能化等综合优势，是公司未来产品体系的重要一环。

(图2: 防护平台产品图)



公司未来将依托“1+N”一站式服务战略模式，为客户提供优质、优价、全方位的一站式产品服务，同时公司也将以精进多年的信息化技术为依托，运用行业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打造全产业链生态系统，积极推动传统建筑向绿色智慧建筑革新转型。

(三) 经营情况分析

2021 年年度，公司业务经营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4.81 亿元，同比增长 32.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在租铝模、防护平台业务相比 2020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 亿元，同比下降 2.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1.3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23%。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业务量增长、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费用支出，导致本期成本费用上升；另一方面，由于本期政府补助减少，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下降，导致本期净利润与上年基本持平。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1、铝模系统业务模式

（1）销售

对于铝模板销售业务，公司与客户一般约定按产品的面积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不再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项目完工后，其处置权归客户。除了必要的技术指导外，公司不对产品实行后续管理。

（2）租赁

对于铝模租赁业务，公司与客户一般约定按实际测量的施工使用面积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具有使用权兼保管义务，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公司，因此公司在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时，还会督促客户合理使用，以减少损耗，提高回收利用率。项目完工后，公司将铝模系统进行清点和回收，翻新后用于新的项目。

（3）受托翻新

对于受托翻新业务，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按客户的要求对客户提供的旧模板进行清洗、设计、修改，使其满足客户新项目的要求，并在交付客户后，依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客户旧模板的质量、新项目的难易程度等综合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盈利来源主要为公司通过铝模板的设计、翻新能力赚取翻新单价与翻新成本之间的差价。

（4）废料销售

公司废料主要为铝模系统生产加工、旧模板翻新过程所产生的废铝，主要通过直接对外销售和委托加工成铝型材自用两种模式进行处理。公司废铝销售遵循价格优先、款到提货、运费自担的原则通过询价选择废铝客户，销售单价一般依据当日市场铝锭价格乘以约定的折扣率确定。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也将部分废铝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成铝型材再次利用。

2、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业务模式

公司防护平台业务开发主要与公司铝模系统产品配套使用，防护平台项目由公司进行专业分包，项目分包方负责产品研发生产、交货到承包人指定地点、指导防护平台安装提升及拆除、产品退场回收等。项目完成后，公司将防护平台产品收回回厂进行翻新、检修检测后再用于新的项目。公司与客户的工程计量方式，因不同项目客户需求，一般按防护平台产品的围护面积、防护平台机位数量、外围围护长度等计算。

3、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供应商交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所需物料。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以确保采购的原材料及辅料符合要求，监督和控制不必要的开支，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化、规范化。公司采购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采购业务的执行跟单等工作。其下设有计划部、执行部，分别负责采购的计划和实施，其他部门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仓储部及财务管理部配合采购管理部处理验收、清点入库及付款等事务。公司通过OA系统、ERP系统对采购需求、合同评审、订单、仓储、付款等环节进行全程有效控制。

4、生产模式

公司铝模系统及防护平台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产品均应用于结构各异的工程项目，针对性及专

用性强，公司须按项目组织图纸设计、生产，由设计部针对客户提供的工程项目结构图与建筑图纸进行深化分析，绘制出产品布局图，编制出包含各类构件的项目生产指示单，连同构件加工图一起下发至生产中心，再由生产中心根据设计图纸定制工程项目所需的各类构件。

5、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国内市场部和国际市场部，分别负责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销售业务。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方式，目前公司销售业务凭借品牌影响力以及产品质量建立、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一般通过客户介绍、直接推介、投标、行业展会等方式开拓新客户，部分项目开发商会参与供应商的筛选与考察，然后向建筑总包方提供建议甚至指定供应商目录。

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根据业务需求与其签订销售或租赁业务合同。在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及租赁服务的过程中，公司的综合服务贯穿始终，在售前、售中和售后等环节形成服务闭环。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已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了一支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设计人员387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3.30%。公司研发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建筑专业知识和模架产品设计经验，对模架行业的变化趋势、技术进步及下游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可以持续向客户提供建筑模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在开展研发工作的同时，也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布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知识产权合计数量为212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85项，外观设计专利10项，发明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16项，均切实运用到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应用过程中。

公司技术竞争力突出体现在紧跟客户及市场需求，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并提供优质的设计方案，产品设计标准化、精准化程度较高；公司已具备自主研发的全流程信息化软件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中运用于模板构件设计阶段的自主铝模板配模软件、加固构件设计阶段的GETO-BIM背楞自动化系统、三维模型深化阶段的志特三维建模软件、制图设计阶段的背楞及加工图软件，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且均取得软件著作权，研发、设计信息化程度较高。

（二）精益生产优势

公司精益生产优势主要体现在生产精细化、生产自动化和现场管理规范化三个方面。

生产精细化方面，公司开料设备定尺挡板采用高精度直线导轨，运行平稳，加工公差范围控制在 $\pm 0.2\text{mm}$ 以内，保证了产品的精准度；异形件生产运用多头锯切机，锯床传动及进给均采用数控系统控制，精度高，公差范围为 $\pm 0.2\text{mm}$ ，并且操作简单，性能可靠，生产效率是人工的2-3倍；冲孔设备为液压大排冲，采用液压上驱动和四连杆结构，使滑块和冲针同步下冲，专用导正器保证孔位精准误差低于 0.1mm 。

生产自动化方面，公司采用自动定尺开料机，定尺系统及电气元器件为控制器和触摸屏控制，运行平稳；联合研发的自动冲孔机，采用60个冲针大排产，可以有效保证所有构件单边冲孔一次性成型，效率大大提高；焊接标准板全部采用半自动机器人，焊接效果更加美观、焊缝匀称，1组机器人相当于3个熟练工人的效率，提高了焊接效率。

现场管理规范化方面，公司定期实施“整治现场秩序，规范生产管理”专项活动，围绕“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六个方面内容进行“6S”生产现场管理，通过自查、交叉互查、检查等多种方式持续监督执行情况。通过监督检查机制的持续实施，现场管理的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为生产活动的开展打造了良好的现场环境。

（三）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覆盖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技术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从高管到基层员工，均形成了统一的“质量为本”观念。通过强化质量控制，公司铝模板浇筑出来的砼面平整度和垂直度的误差控制在客户要求的范围以内，达到真正的内、外墙免抹灰水平。

在设计方面，通过与客户持续沟通，设计出客户满意的模板图纸，产品设计标准化程度高，便于安装拆卸；在原材料采

购方面，与国内主流型材厂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铝模板型材的材质和规格的选择上做到严格把关，并对原材料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在生产加工方面，后端工序人员对前端工序产品进行检查后再进行加工，实时监控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防止不良产品的流出；在技术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不良事件处理和评估体系，能够对市场上出现的产品问题作出快速的反应，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倒推追查，形成全方位质量逆向追踪管理体系。

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有效的质量控制，公司产品得到行业和客户高度认可。在国内，公司产品被评为“江西省优秀产品”及“江西省名牌产品”，并多次因可靠的产品质量被客户授予“优质铝模供应商”等称号，其中柳江碧桂园项目连续3个月获得第三方巡检冠军。

（四）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综合服务体系涵盖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售前阶段，公司提供顾问式营销，在项目工程的预评估阶段，根据客户需求，免费为客户提供工程的技术可行性分析和商务评估报告，帮助客户确定最佳施工方案；售中阶段，公司为客户绘制出模板排布图，并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后确认图纸；售后阶段，公司将产品运送到施工现场后，为客户提供持续不断的后续服务，包括现场技术指导、安装培训、改板、换板、补板、补配件等服务。

公司销售、工程、深化设计等部门形成“铁三角”团队，在营销服务的前端，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问题在24小时内迅速解决；在营销服务的后端，生产、品管、物流及其他职能部门在产品交期、质量控制、物流安全保证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项目辐射全国多个省市及自治区，施工现场出现服务需求时，区域服务人员力争2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各生产基地辐射范围500公里内的，补料力争当日到达，其他区域力争24-48小时运至施工现场。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五）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模架行业领导品牌，实行国内、国际市场双驱动以及大客户战略，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的美誉度，获得了政府、协会和合作伙伴的高度认可。

公司产品被江西工信委评为“江西省优秀产品”、被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江西省名牌产品”，商标被江西省工商局和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为“江西省著名商标”，荣获由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颁发的“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名牌企业”称号。在国外，铝模系统产品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的严格测评并取得了BAND2认证，使公司成为目前国内外取得该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

（六）规模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得到了快速增长。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结存的可用于出租的模板数量达到232.78万平方米，其中已用于出租的数量达到174.43万平方米。业务规模的增长有利于促进各项费用的降低，产生规模经济和边际效应，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经营情况

2021年，面对疫情反复以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克服困难，把握机遇，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的各项工作。2021年度，公司业务经营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14.81亿元，同比增长32.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在租铝模、防护平台业务相比2020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亿元，同比下降2.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1.3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23%。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业务量增长、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费用支出，导致本期成本费用上升；另一方面，由于本期政府补助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下降，导致本期净利润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成功挂牌上市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正式登陆深交所创业板，标志着公司的发展步伐迈入了新的阶段，进一步巩固了公司行业头部地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266,66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85.40万元，通过上市募资为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吸引优秀人才，扩大生产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未来，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不断加强、塑造企业品牌形象，不断发展扩大企业规模，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运作优势，用好金融工具，促进产融结合，整合行业资源，推动战略纵深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业务布局

公司于2021年1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志特，主营装配式PC构件生产销售，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宽公司多元产品品类，强化公司竞争格局，推动公司“1+N”服务战略落地。2021年下半年，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先后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重庆志特、合资新设甘肃志特及广东凯瑞、增资收购湖北万百源，通过加盟合资方式，利用当地优质的管理团队，结合公司管理、技术、品牌输出，发挥合资双方优势，实现资源互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81,170,046.47	100%	1,119,579,539.14	100%	32.30%
分行业					
铝模及防护平台	1,272,654,767.08	85.92%	1,012,049,828.97	90.40%	25.75%
其他	208,515,279.39	14.08%	107,529,710.17	9.60%	93.91%
分产品					
铝模	1,141,555,844.24	77.07%	953,778,552.74	85.19%	19.69%
防护平台	131,098,922.84	8.85%	58,271,276.23	5.20%	124.98%
装配式预制件	39,823,411.10	2.69%		0.00%	100.00%
废料	144,693,636.08	9.77%	95,298,434.81	8.51%	51.83%
其他	23,998,232.21	1.62%	12,231,275.36	1.09%	96.20%
分地区					
境内	1,342,039,375.43	90.61%	979,474,065.66	87.49%	37.02%
境外	139,130,671.04	9.39%	140,105,473.48	12.51%	-0.70%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铝模及防护平台	1,272,654,767.08	847,695,100.70	33.39%	25.75%	35.80%	-4.93%
其他	208,515,279.39	152,797,795.40	26.72%	93.91%	76.58%	7.19%
分产品						
铝模	1,141,555,844.24	744,330,289.91	34.80%	19.69%	28.64%	-4.54%
防护平台	131,098,922.84	103,364,810.75	21.16%	124.98%	126.68%	-0.59%
装配式预制件	39,823,411.10	32,564,189.23	18.23%			
废料	144,693,636.08	96,945,048.53	33.00%	51.83%	18.68%	18.71%
其他	23,998,232.21	23,288,557.67	2.96%	96.20%	380.35%	-57.4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铝模	销售项目材料	93,854,612.06	9.00%	110,788,802.75	16.00%	-15.29%
铝模	销售项目人工	7,764,187.20	1.00%	11,196,947.51	2.00%	-30.66%
铝模	销售项目制费	9,672,011.23	1.00%	9,272,141.70	1.00%	4.31%
铝模	租赁项目折旧摊销	572,684,795.19	57.00%	392,405,492.25	55.00%	45.94%
铝模	补料	8,075,353.27	1.00%	8,777,068.91	1.00%	-7.99%
铝模	运费	52,279,330.97	5.00%	46,190,976.98	6.00%	13.18%
防护平台	销售项目材料	3,028,326.97	0.00%	1,942,497.36	0.00%	55.90%

防护平台	销售项目人工	210,319.25	0.00%	134,907.69	0.00%	55.90%
防护平台	销售项目制费	296,660.83	0.00%	190,290.84	0.00%	55.90%
防护平台	租赁项目折旧摊销	46,487,129.19	5.00%	23,095,478.41	3.00%	101.28%
防护平台	施工劳务	49,161,674.22	5.00%	18,706,209.73	3.00%	162.81%
防护平台	运费	4,180,700.29	0.00%	1,529,715.29	0.00%	173.30%
废料	材料	96,945,048.53	10.00%	81,682,686.08	11.00%	18.68%
装配式预制件	销售项目材料	18,689,110.83	2.00%		0.00%	
装配式预制件	销售项目人工	5,613,978.49	1.00%		0.00%	
装配式预制件	销售项目制费	5,469,128.16	1.00%		0.00%	
装配式预制件	运费	2,791,971.75	0.00%		0.00%	
其他	其他	23,288,557.67	2.00%	4,848,201.66	1.00%	380.35%
合计		1,000,492,896.10	100.00%	710,761,417.19	100.00%	40.76%

说明

本期铝模销售业务减少，与之相关的营业成本同步减少，本期防护平台销售、租赁业务增加，与之相关的营业成本同步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因收购和新设成立如下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房屋建筑业		41.25	收购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生产销售	100		新设成立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生产销售	60		新设成立
广东凯瑞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产品销售		51	新设成立
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龙川	龙川	生产销售		51	新设成立
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咸宁	咸宁	建筑安装业		41.25	增资收购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临高	临高	生产销售	100		新设成立
山东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生产销售		100	新设成立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57,984,987.6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1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公司 A	226,355,763.05	15.28%
2	公司 B	47,747,446.79	3.22%
3	公司 C	38,112,477.96	2.57%
4	公司 D	23,301,647.60	1.57%
5	公司 E	22,467,652.25	1.52%
合计	--	357,984,987.65	24.1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15,084,732.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3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公司 A	140,410,924.45	16.60%
2	公司 B	67,859,597.35	8.00%
3	公司 C	42,038,800.46	5.00%
4	公司 D	32,470,018.00	3.80%
5	公司 E	32,305,392.31	3.80%
合计	--	315,084,732.57	37.3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3,146,127.08	72,661,925.61	41.95%	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增加，相应的营销及工程服务人员增加导致薪酬、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3,909,091.88	53,433,482.97	38.32%	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规模增加导致管理部门费用增加以及首次公开发行等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1,387,721.73	42,594,087.90	-26.31%	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导致期间借款平均余额减少以及本期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74,706,474.10	49,942,710.86	49.58%	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加大了信息化等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排气扇预埋件新产品的研发	排气扇预埋件新产品的研发	在研	针对现有技术缺陷和不足,提供一种排气扇预埋件,解决了在浇筑过程中,泡沫板受力容易偏移以及清理泡沫板产生的建筑垃圾,增加了成本这一系列问题。	(1) 通过棱台壳和圆台壳与外部模板构成浇筑空腔,避免此预埋件在浇筑混凝土时位移,保证浇筑质量。 (2) 避免泡沫板的使用,实现预埋件的循环使用,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腰型孔栏杆槽新产品的研发	腰型孔栏杆槽新产品的研发	在研	针对现有技术缺陷和不足,提供一种腰型孔栏杆槽,解决了杆槽模板可回收再利用次数少,增加了成本的问题。	(1) 通过将壳体预埋在混凝土中,形成栏杆槽,操作简单,使用灵活。 (2) 面板和把手的设计,可通过拉拽把手将此模板自混凝土中取出,提高该模板的周转使用率,降低施工成本。
自带滴水槽窗户压槽模板型材新产品的研发	自带滴水槽窗户压槽模板型材新产品的研发	在研	针对现有技术缺陷和不足,提供一种自带滴水槽的窗户压槽模板型材,解决了现市面上普遍所采用的窗户压槽模板型材因大多不便拆卸,且浇筑完成后的外窗台上部亦容易出现开裂渗水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容易发生安装和成型质量差的问题。	(1) 通过一次性挤压成型技术,减少焊接次数,方便加工的同时也较好地保证了模板的刚度。 (2) 通过将高位顶板、低位顶板与中位顶板错位高低摆置,来增加了凹槽空置的空间,有效的减少了窗户安装的时候填充砂浆的工作量。 (3) 侧板外侧面上的打孔定位线能够较好地控制定位孔的孔位,以使窗户压槽模板型材与其他模板紧密相连,保证了整个窗户压槽模板型材的稳固性

				和安全性。
楼梯悬空面施工平台新产品的研发	楼梯悬空面施工平台新产品的研发	在研	提供一种楼梯悬空面施工平台,该施工平台采用两片搭接的方式,具有拆装方便、刚度很大、组装效率高,而且不需要搭建脚手架即能施工的优势。	(1)通过调节丝杆调节第一吊平台、第二吊平台之间的距离; (2)通过吊环吊装,节省劳动力。
外墙施工用吊篮的研究	外墙施工用吊篮的研究	在研	吊篮是建筑工程高空作业的建筑机械,作用于幕墙安装,外墙清洗、外墙施工等。我司达到拥有关于吊篮的技术储备与规范要求。	外墙施工用吊篮应安装简便、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保养方便。
铝模加固体系研究	铝模加固体系研究	在研	提高工程效率。	节能减排,减支增收。
防护平台构件焊接研究	防护平台构件焊接研究	在研	提高工程效率。	节能减排,减支增收。
K板挖槽电梯井防护施工新工艺的研发	电梯井施工过程中,随着高度的提升,在实际浇筑过程中,往往需要搭设施工平台,方便工人安装模板。有些直接采用从底部搭设满堂架的方式,一直施工到顶部封顶位置,不仅占用了项目资金,也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为解决上述问题,研发一种K板挖槽电梯井防护施工新工艺。	研发中,正在样品试验	提供一种K板挖槽电梯井防护施工工艺,该工艺采用在K板挖槽的方式,利用槽位方便钢筋伸出,组成钢筋网作为施工平台基础,具有节省人力物力、方便工人施工及后期维护的优势。	提升客户满意度,方便工人施工,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竞争力。
反坎对夹加固施工工艺的研发	现有技术中一般采用一对模板相对支设于设计位置,模板的中间形成浇筑空间,并采用螺栓穿过相对的一对模板进行拉结固定。但实际施工中,模板容易倾斜而不稳定,且模板加固使用的螺栓穿过反坎主体而影响反坎的成型质量和防水效果。	研发中,正在样品试验	提供一种反坎对夹加固施工工艺,该工艺采用方通及角铁加固的方式,使反坎不用穿螺杆,具有提高反坎的防水性能,满足施工需求的优势。	方便现场施工,提高反坎防水性能,同时减少施工零件数量,降低施工成本;减少模板开孔,便于模板回收再利用。
楼梯狗牙构件新产品的研发	当楼梯梯段与墙、梁相交时,现有的模板方案采用U型材加铝板的方式进行处理,该方案需要大块铝板剪裁,同时为了保证模板受力性能,往往在铝板上加焊加筋,存在废料多,生产成本低,受力性能不佳的问题。	研发中,正在样品试验	提供一种楼梯狗牙构件,该工艺采用C槽型材+U型材+铝板焊接的方式,利用型材自身良好的受力性能,提供较好的浇筑效果,具有节省材料,方便后续回收再利用的优势。	通过C槽型材+U型材+铝板焊接,减少型材的加工损耗,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了模板受力性能,减少模板受力变形,方便模板回收再利用。

电梯井自动控制爬模系统研究	为电梯井现浇剪力墙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电梯井自动控制爬模设计方案与全方位的工程指导服务,切实解决施工效率及安全性的问题。	研发中,正选择实际项目进行实验	对电梯井自动爬模系统进行研究,并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电梯井自动控制爬模设计方案与全方位的工程指导服务,切实解决施工效率及安全性的问题。	丰富我司产品体系,拓展发展路线,提升我司核心竞争力。
关于塔式支撑可伸缩杆件的研究	针对超高层项目,在采用我司现有铝模系统的情况下,对接使用塔式支撑。研发一种可伸缩杆件,切实解决塔式支撑桁架之间间距无法自由调节的问题。	研发中,正选择实际项目进行实验	通过可伸缩杆件,使塔式支撑之间互相连接,既满足架体间距调节的需求,也提升架体整体性能,减少零件数量,方便施工管理。	丰富我司产品体系,拓展发展路线,提升我司核心竞争力。
新型防护平台系统新产品的研发	研究内容是关于新型防护平台系统的开发应用,以解决现有防护平台系统构件多、安装拆卸繁琐、重量大的缺陷。在此基础上,提供一种新型防护平台系统。	研发中,已完成图纸设计、工艺及技术文件发放,确定工艺技术路线	提供一种新型防护平台系统,满足重量轻,安装方便,架体之间空隙小等需求。	丰富我司产品体系,拓展发展路线,提升我司核心竞争力。
电梯井爬模架体新产品的研发	研究内容是关于电梯井爬模系统的开发应用,以解决现有的电梯井爬模系统架体整体稳定性不高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提供一种电梯井模架系统,具有结构稳定性好的优势。	研发中,正在样品试验	通过导向架、上爬升架、下爬升架、操作平台配合,以爬升驱动装置驱动实现爬模系统的爬模操作;通过下爬升架、上爬升架的导轮在导向架上上下下移动,实现架体的提升。	丰富我司产品体系,拓展发展路线,提升我司核心竞争力。
铝模与叠合板 PC 构件新产品的研发	为铝模与叠合板 PC 构件组合使用等提供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设计方案与全方位的工程指导服务,达到节省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的目的。	研发中,初步完成图纸设计、加工工艺,确定工艺技术路线	通过转角模板,将叠合板 PC 构件与墙柱连接,保证叠合板 PC 构件水平且满足标高需求;利用支撑模板与单支顶,对叠合板 PC 构件进行支撑,保证浇筑效果,及模板不偏位。	提升我司铝模与 PC 构件结合使用技术,扩充铝模使用范围。
智能防护平台电控系统的研发	智能电动化,提高效率。	研发中	智能防护平台电控化。	提供防护平台的智能化提高工作效率的问题。
新型建筑施工型材新产品的研发	提供一种新型建筑施工型材,解决了现有的建筑用走道板存在重量大,容易锈蚀的问题。	研发中	新型建筑施工型材。	少焊接次数,方便加工的同时也较好地保证了模板的刚度;增大摩擦力,防止工人脚下打滑摔倒;保证模板的受力性能。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87	300	29.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30%	12.74%	0.56%
研发人员学历			
硕士	5	3	66.67%
本科	213	153	39.22%
本科以下	169	144	17.3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59	199	30.15%
30 ~40 岁	126	99	27.20%
41 岁以上	2	2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74,706,474.10	49,942,710.86	45,677,589.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4%	4.46%	5.3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172,873.82	1,190,331,967.66	3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506,807.70	1,090,060,673.68	2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66,066.12	100,271,293.98	7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547,753.94	185,194,416.81	18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054,094.22	313,483,349.89	16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06,340.28	-128,288,933.08	-12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156,086.58	541,161,817.43	7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968,725.35	425,782,225.75	9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87,361.23	115,379,591.68	15.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6,719.11	85,163,108.57	-81.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于本期业务量增加，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基建投入增加，且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于本期公司成功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由于投资资金净流出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0,895,271.76	6.69%	198,567,671.30	9.67%	-2.98%	主要为业务量增加，购入原材料等生产性物资增加导致货币资金比同期略减少。
应收账款	490,900,308.68	17.22%	284,838,770.79	13.87%	3.35%	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导致与客户的结算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由于 2021 年国内房地产市场承压，部分客户的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存货	230,703,093.85	8.09%	169,760,042.54	8.27%	-0.18%	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生产规模增大，导致生产原材料备货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在制品较期初有较大幅度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341,255.48	0.05%	1,571,419.69	0.08%	-0.03%	变动主要为子公司所持有的房产折旧额。
固定资产	1,393,574,814.53	48.87%	1,081,074,848.81	52.64%	-3.77%	主要由于本期建成投入使用的厂房、生产设备等增加，以及用于出租的铝

						模及防护平台投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33,158,716.80	4.67%	114,256,626.21	5.56%	-0.89%	由于下属子公司厂房、办公楼等建设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12,534,588.27	0.44%	9,101,467.91	0.44%	0.00%	主要为本期租入仓库等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366,855,478.80	12.87%	411,697,104.65	20.05%	-7.18%	由于本期归还了部分短期有息负债。
合同负债	206,476,988.09	7.24%	222,372,311.04	10.83%	-3.59%	主要为本期预收客户款项减少。
长期借款	221,218,229.47	7.76%	182,751,535.16	8.90%	-1.14%	主要是由于本期因业务发展及工程建设资金需要导致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6,100,537.76	0.21%	3,885,444.01	0.19%	0.02%	主要为本期租入仓库等资产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9,500,202.61				425,980,397.00	429,568,402.61		25,912,197.00
2.衍生金融资产	0.00	-440,600.00			8,108,200.00	7,667,600.00		0.00
金融资产小计	29,500,202.61	-440,600.00			434,088,597.00	437,236,002.61		25,912,197.00
应收款项融资					179,730,872.95	179,530,872.95		200,000.00
上述合计	29,500,202.61	-440,600.00			613,819,469.95	616,766,875.56		26,112,197.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644,158.17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6,985,216.41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1,708,167.93	土地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票据有追索权抵押借款
合计	235,337,542.5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29,500,202.61			425,980,397.00	429,568,402.61	1,378,835.72	25,912,197.00	自有资金
期货	0.00	-440,600.00		8,108,200.00	7,667,600.00	-442,336.42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9,500,202.61	-440,600.00	0.00	434,088,597.00	437,236,002.61	936,499.30	25,912,197.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

			金总额	金总额	的募集资	集资金总	集资金总	总额	用途及去	资金金额
					金总额	额	额比例		向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37,652.1	37,659.68	37,659.68	0	0	0.00%	0	公司募集 资金已使 用完毕	0
合计	--	37,652.1	37,659.68	37,659.68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9,266,66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79 元,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为人民币 43,285.4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2.1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50092 号《验资报告》。</p> <p>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52.1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88.97 万元,共计人民币 6,241.07 万元,本次置换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492 号)。</p> <p>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659.6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659.6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7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000	32,000	32,007.58	32,007.58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	否	5,652.1	5,652.1	5,652.1	5,652.1	100.00%	不适用	7,886.43	11,430.6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652.1	37,652.1	37,659.68	37,659.68	--	--	7,886.43	11,430.6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52.1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88.97 万元，共计人民币 6,241.0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模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等业务。	10,000	62,670.85	16,615.18	31,851.83	4,617.84	3,554.64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模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等业务。	6,000	29,539.73	13,107.47	19,915.38	5,719.38	5,000.95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建筑PC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等业务	10,000	106,515.54	21,430.63	54,479.31	9,232.01	7,886.43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	子公司	铝模系统的设计、销售、	6,000	109,652.14	2,283.05	27,945.13	-3,505.05	-3,505.61

限公司		租赁等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的维护。软件销售。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山东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	未构成重大影响
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增资收购	未构成重大影响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广东凯瑞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发展战略

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打造平台型企业，利用合资加盟方式，结合当地优质管理团队，进行品牌、技术、管理输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资源互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品服务方面，未来公司将依托“1+N”一站式服务战略模式，为客户提供优质、优价、全方位的一站式产品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同时公司也将以精进多年的信息化技术为依托，运用行业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打造全产业链生态系统，积极推动传统建筑向绿色智慧建筑革新转型。

（二）2022 年经营管理计划

1. 市场扩展计划

公司营销开拓将继续坚持“大客户、重点城市、客户分级”的策略，与中建、中铁、中冶等国内大型建筑总包方和区域建筑总包方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聚焦优势资源做强、做优核心客户群体，国内项目重点开发一二线城市、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等重点区域。海外方面，公司将紧跟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步伐，加快建立健全营销网络，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国内国外“双轮驱动”的竞争格局。

2. 持续加强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入

公司将投入对模架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强对地下室、非标层结构的研究，实现地下室系统、非标层、标准层、屋面层及附属防护平台的最优产品组合。推进地下室系统的发展，与地上产品构建“一天一地”的产品布局，形成全体系化品类布局，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系统解决方案。不断改进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铝合金模板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继续巩固铝模板产品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竞争优势。

有效推进防护平台业务的拓展，加强防护平台产品核心技术研发创新，以广东区域为中心逐步向国内其他地区及海外市场延伸，与铝模产品形成品类协同。探索并积极推进如地铁、桥梁、油罐、大坝等具有高附加值的公建产品及特制产品的开发，形成多元化的品类布局，平衡政策波动和行业周期带来的业务发展风险。

3. 管理运营优化

在信息化建设领域，公司将BIM设计技术、旧板管理系统、自动配板管理系统、生产及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优化作为重点，提升公司在设计环节、生产环节、验收环节、仓储环节和财务管理环节效率。在工业化领域，公司将生产自动化作为重点，如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提升公司的装备水平和自动化生产程度，提升公司的设备投入程度和生产效率。

4. 人力资源系统优化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内设企业大学——志特学堂，旨在融贯模架及装配式建筑行业管理特色和志特独特的经营管理经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职业化经理人才，成为企业发展的助推器。志特学堂依据集团总体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建立了线上学习平台——乐学堂，以“线上+线下”的多元培养方式，针对差异化的学员群体需求，采取励志特训、案例研讨、体验式训练、教练技术、导师制等灵活多样的培训学习形式，逐步打造学习型组织，完善公司培训体系，通过专业技能及管理能力和人才发展计划，支持集团的战略实施、管理变革、业务发展和人力资本增值。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建筑业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紧密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293,079.00 亿元，同比增速为11%；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147,602.00 亿元，同比增速为4.4%。如果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增速下降，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政策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以应对宏观市场变化。同时，公司将把握“以铝代木”的行业机遇，积极开拓现有存量市场，提高铝模产品的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2、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年至今，疫情已在全球蔓延，中国境内虽已有效控制及全面接种疫苗，但局部疫情仍有反复，若疫情发展形势进一步恶化，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内部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冲击，对于市场营销、人员流动等方面也构成诸多挑战和不利影响，增加企业运营成本和管理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情况，积极响应和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采取一系列措施评估应对疫情形势，制定合理预案，保持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为49,090.0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46.08%，占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3.14%。虽然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正常水平，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绝对金额仍有可能继续上升，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公司客户到期不能偿付公司的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强订单评估前置程序，督促业务人员洽谈订单时提高客户预付款，降低应收账款比重；另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事前审核、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管，加大应收账款责任制实施力度，优化业务人员的收款绩效考核，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其采购价格主要包括铝锭价格和加工费。由于公司与铝型材供应商会在一定期间内对加工费约定为固定值，故采购价格主要受铝锭价格的影响，而铝锭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铝价走势，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产品销售租赁价格会随着铝价波动进行相应调价，尽可能锁定原材料成本，减少铝价波动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

5、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主要是受行业竞争、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内部管理效率等因素的影响。随着“以铝代木”的政策推进，铝模产品在市场逐步渗透，行业内外企业纷纷进入铝模行业，市场竞争相应加剧，行业及公司总体毛利率将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对内将制定降本增效方案，发挥信息化全流程管理优势，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商流的“四流合一”，提高资产周转率，降低期间费用率，达到规模效应最大化。公司对外将实行优质优价的差异化竞争，加强“铁三角”运营管理模式，构建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6、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购买原材料及业务扩张对资金需求较高，若短期内资金需求超过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对公司现金流形成较大挑战，从而加大公司融资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科学、谨慎地评估、审批各项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及融资方式；强化应收账款的管理，持续推动应收账款回收工作；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产品的周转速度。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11月04日	志特新材中山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国信证券、兴全基金、宝盈基金、南方基金、招商基金、信达澳银、摩根华鑫基金、建信理财、东方阿尔法基金、REGENT CAPITAL、浔峰投资、天弘基金、长江证券等	主要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前景、经营规划、生产布局及产品体系等信息。	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300986 志特新材调研活动信息 20211105》
2021年11月08日	志特新材中山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盛证券、中银资管、中融基金、中加基金、中庚基金、浙商基金、招银理财、长信基金、长盛基金、友邦证券、永安国富、银华基金、银河基金、益民基金、兴业基金、信达澳银、汐泰投资、万家基金、工银安盛、天风证券、西部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基金、平安养老、诺德基金、丹羿投资、华宝基金、博道基金、太平养老、圆	主要了解铝模板行业当前竞争格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当前合资模式等。	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300986 志特新材调研活动信息 20211109》

				信永丰基金、浦银安盛基金等		
2021 年 12 月 09 日	志特新材中山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共 60 家国内机构	主要了解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下游总包方选择供应商优先考虑的要素；公司是否具备规模优势；国内铝模行业的市场前景；行业内公司租赁模板的周转水平等。	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300986 志特新材调研活动信息 20211210》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志特新材中山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北京永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主要了解铝模板产品的未来发展趋势；公司铝模板收入的确认方法；公司下游客户结构；铝模板相对于木模板的优势等。	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300986 志特新材调研活动信息 20211215》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志特新材中山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群益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上海师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主要了解公司铝模板折旧方法及年平均周转次数；公司租赁售价包含的成本；公司防护平台业务的发展趋势；公司的产品布局；公司行业上游发展状况；公司产品定价波动情况等。	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300986 志特新材调研活动信息 2021121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能够充分、平等地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证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各位董事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并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地完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决策依据。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积极主动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

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接待日等多种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7、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设施和资产，拥有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双重任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职能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关系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3 月 0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66%	2021 年 06 月 02 日	2021 年 06 月 02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55%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高清泉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高清泉	总裁	现任	男	50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王卫军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2	2018年 11月15 日	2024年 11月11 日						
温玲	董事、董 事会秘 书	现任	女	32	2017年 05月04 日	2024年 11月11 日						
李润文	董事	现任	男	35	2015年 11月16 日	2024年 11月11 日						
李润文	总裁助 理	现任	男	35	2017年 04月17 日	2024年 11月11 日						
刘岩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5年 11月16 日	2024年 11月11 日						
付小平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1年 11月11 日	2024年 11月11 日						
刘帅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43	2018年 11月15 日	2024年 11月11 日						
王明强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46	2021年 11月11 日	2024年 11月11 日						
沈长生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40	2021年 11月11 日	2024年 11月11 日						
揭芸	监事	现任	女	36	2019年 05月21 日	2024年 11月11 日						
揭芸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女	36	2021年 11月11 日	2024年 11月11 日						
全绘年	监事	现任	女	35	2021年 11月11 日	2024年 11月11 日						
廖应庆	职工代 表监事	现任	男	58	2015年 11月16 日	2024年 11月11 日						
韩新闻	副总裁	现任	男	52	2020年	2024年						

					05月11日	11月11日						
江炉平	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21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连洁	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	现任	男	32	2021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黄活泼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36	2021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陈琳	总裁助理	现任	女	34	2021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瞿飞	董事	离任	男	49	2015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1日						
瞿飞	总裁	离任	男	49	2015年11月16日	2021年09月03日						
彭建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17年05月04日	2021年11月11日						
宋宇红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1	2017年05月04日	2021年11月11日						
祝文飞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33	2018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1日						
袁飞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8	2015年11月16日	2021年06月18日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 是 □ 否

2021年6月18日，袁飞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袁飞先生原定任期为2018年11月26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辞任后将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2021年9月3日，瞿飞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瞿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瞿飞先生总裁职务原定任期为2018年11月26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辞去总裁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袁飞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06月18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瞿飞	总裁	离任	2021年09月03日	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瞿飞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11月11日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进行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瞿飞先生任期届满后离任。
彭建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11月11日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进行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彭建华先生任期届满后离任。
宋宇红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11月11日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进行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宋宇红女士任期届满后离任。
祝文飞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1年11月11日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进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祝文飞先生任期届满后离任。
高渭泉	总裁	聘任	2021年11月11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高渭泉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总裁。
付小平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11月11日	经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付小平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明强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年11月11日	经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明强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沈长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年11月11日	经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沈长生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全绘年	监事	被选举	2021年11月11日	经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绘年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陈琳	总裁助理	聘任	2021年11月11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陈琳女士被聘任为公司总裁助理。
黄活泼	总裁助理	聘任	2021年11月11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黄活泼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总裁助理。
江炉平	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聘任	2021年11月11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江炉平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连洁	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	聘任	2021年11月11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连洁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现任董事情况

1. 高渭泉：曾用名高源，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6月至2001年9月，任广昌县国家税务局科员；2002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广昌县澳沪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

至2011年3月，任珠海澳沪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志特有限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 温玲：女，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专业技术岗职员；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需求分析师；2016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 王卫军：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市华人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中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9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部门经理；2018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审计总监、董事兼财务总监。

4. 李润文：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东莞朝阳家俱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3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会计主管、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事兼总裁助理。

5. 刘岩：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8月至2000年4月，任广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2000年4月至2006年8月，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业务发展总监；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中联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付小平：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至1994年，任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集团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担任株洲南方普惠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至2008年，任复星集团事业部财务总监；2008年至2009年，任天虹纺织集团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0年，任经纬置地集团财务总监；2010年至今担任上海三马大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2018年，任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5日至今，任北京航建智慧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沈长生：曾用名沈长林，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今，历任木材节约发展中心实验室职员、副主任，综合开发处副处长，事业处处长；2015年1月至今，任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王明强：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9年7月至2000年11月，在瓷矿集团瓷州煤矿机械厂任会计；2000年11月至2004年12月，在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04年12月至2011年12月在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经理；2012年1月至今，创办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深圳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并任合伙人、所长；2018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在广州中韬华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董事职务；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刘帅：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讲师。2003年5月至2005年3月，任平安保险内蒙古分公司讲师；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讲师；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任合众人寿总公司讲师；2007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高级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光大银行南昌分行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昌第三财富中心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南昌壹迦联合家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现任监事情况

1. 揭芸：女，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4年2月，任苏州安平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今，历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主管、监事、供应链管理中心主管、国内营销中心副经理。2021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全绘年，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品牌管理部主管。2021年11月，任公司监事。

3. 廖应庆：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获江西省劳动模范称号。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开料员工、保安、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高渭泉：总裁（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2.温玲：董事会秘书（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3.王卫军：财务总监（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4.李润文：总裁助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5.韩新闻：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9年8月，任兰州一中分校教师；1999年9月至2006年11月，历任广东美的电器营销经理、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传播经理、产品经理、营销经理等职务；2006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广州健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志特有限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易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6.黄活泼：男，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7月-2018年1月，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兼技术中心副主任；2018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监，现任总裁助理，分管生产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7.陈琳：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任职肇庆市福加德面粉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职公司总裁助理，分管人力行政中心、志特学堂、公共事务部。

8.江炉平：男，198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巨新机械有限公司设备设计员；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雄宇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长；201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华南区域销售总监、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9.连洁：男，199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商务专员；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自主创业；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佛山市禅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商科员；2016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国际市场部总监助理、总监，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高渭泉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6月26日		否
高渭泉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1月16日		否
刘岩	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9月2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岩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09月27日		是
刘岩	深圳市傲科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2月27日		否
刘岩	深圳国创名厨商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8月16日		否
刘岩	深圳万维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23日		否
刘岩	深圳市超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24日		否
刘岩	深圳市赛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22日		否
刘岩	深圳市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4月21日		否
刘岩	深圳市星河同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0月20日		否
刘岩	深圳市冠智通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4月30日		否
刘岩	深圳市智慧同舟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20日		否
刘岩	深圳市光华同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16日		否

付小平	上海三马大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7年03月17 日		否
付小平	上海睿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1年03月25 日		否
付小平	上海扬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年08月08 日		否
付小平	北京航建智慧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2月05 日		否
王明强	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所长	2012年01月01 日		否
王明强	深圳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所长	2012年01月01 日		否
王明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5月01 日		是
王明强	广州中韬华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01 日		否
王明强	中韬华益(广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5月10 日		否
沈长生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常务副秘书 长	2015年01月01 日		是
沈长生	木材节约发展中心	事业处处长	2005年07月01 日		是
韩新闻	浙江易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01 日		否
刘帅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01 日		是
刘帅	南昌壹迦联合家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10月01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薪酬标准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二、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三、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规定发放，2021年度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渭泉	董事长、总裁	男	50	现任	136.13	否
王卫军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2	现任	58.76	否
温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2	现任	58.71	否
李润文	董事、总裁助理	男	35	现任	26.91	否
刘岩	董事	男	50	现任	0	否
付小平	董事	男	54	现任	1.36	否
刘帅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6.36	否
王明强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1.36	否
沈长生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0	否
揭芸	监事会主席	女	36	现任	15.35	否
全绘年	监事	女	35	现任	12.86	否
廖应庆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8	现任	4.72	否
韩新闻	副总裁	男	52	现任	88.74	否
江炉平	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男	37	现任	55.94	否
连洁	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	男	32	现任	49.54	否
黄活泼	总裁助理	男	36	现任	48.63	否
陈琳	总裁助理	女	34	现任	47.89	否
瞿飞	董事、总裁	男	49	离任	66.01	否
彭建华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5	否
宋宇红	独立董事	女	51	离任	5	否
祝文飞	监事会主席	男	33	离任	47.83	否

袁飞	副总经理	男	38	离任	19.95	否
合计	--	--	--	--	757.05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02月26日	不适用	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37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04月02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04月26日	不适用	审议了《关于同意对外报出<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8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06月18日	2021年06月18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07月09日	2021年07月09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07月22日	2021年07月22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年08月10日	2021年08月10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年08月23日	2021年08月24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0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7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24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渭泉	12	3	9	0	0	否	3
温玲	12	3	9	0	0	否	3
王卫军	12	3	9	0	0	否	3
李润文	12	3	9	0	0	否	3
刘岩	12	3	9	0	0	否	3
付小平	2	1	1	0	0	否	1
刘帅	12	3	9	0	0	否	3
沈长生	2	1	1	0	0	否	1
王明强	2	1	1	0	0	否	1
瞿飞	10	2	8	0	0	否	3
彭建华	10	2	8	0	0	否	3
宋宇红	10	2	8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公司董事不存在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提名委员会	宋宇红、彭建华、高渭泉	1	2021年10月20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核实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无
审计委员会	彭建华、刘帅、刘岩	3	2021年02月26日	1.审议《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2.审议《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2020年度）的议案》；3.审议《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治理情况，督促公司管理层严格落实内控制度。	无
			2021年08月19日	1.审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了解半年度经营情况与公司治理情况。	无
			2021年10月20日	1.审议《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了解公司第三季度运营情况，查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及内控执行情况。	无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高渭泉、刘帅、瞿飞	2	2021年07月22日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严格按照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议事项进行审	了解交易对手方详细情况，评估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风	无

					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险。	
			2021年08月10日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广东凯瑞模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严格按照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了解交易对手方详细情况，评估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风险。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帅、瞿飞、宋宇红	1	2021年08月23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查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记录。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9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1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91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9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77
研发设计人员	387
营销及服务人员	567
财务人员	56
行政人员	223
合计	2,9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0
本科	423
大专	635
高中及以下	1,842
合计	2,910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以岗定薪、奖励承担责任的薪酬分配原则，建立健全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的薪酬政策结合行业及市场薪酬状况，依据岗位价值、责任、能力、绩效产出等综合评价，奖励组织和个人绩效，根据不同业务特点差异化与绩效挂钩，充分激发员工潜能。薪酬结构由工资、绩效奖金、年终奖金、补贴、福利等组合。公司的薪酬政策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激发内在动力，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内部公平性的薪酬激励机制。

3、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内设企业大学——志特学堂，旨在融贯模架及装配式建筑行业管理特色和志特独特的经营管理经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职业化经理人才，成为企业发展的助推器。志特学堂依据集团总体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建立了线上学习平台——乐学堂，以“线上+线下”的多元培养方式，针对差异化的学员群体需求，采取励志特训、案例研讨、体验式训练、教练技术、导师制等灵活多样的培训学习形式，逐步打造学习型组织，完善公司培训体系，通过专业技能及管理能力和人才发展计划，支持集团的战略实施、管理变革、业务发展和人力资本增值。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7,066,66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7,560,000.0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7,560,000.05
可分配利润（元）	400,040,419.8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066,66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 17,560,000.0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3,893,333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以不断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对湖北万百源进行品牌、技术、管理输出，结合湖北万百源运营团队市场资源，各方实现优势互补，开拓华中市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南万百源	公司对湖南万百源进行品牌、技术、管理输出，结合湖南万百源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团队市场资源，各方实现优势互补，开拓华中市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	---	--	--	--	--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如果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将导致审慎的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时，认为自身无法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记录交易，应当将这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视为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下列迹象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3)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主要描述该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可依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p> <p>(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p> <p>(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p> <p>(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p> <p>(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定量标准	<p>主要描述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具体标准为：</p> <p>(1) 重大缺陷：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为标准，即大于税前利润 5% 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2) 重要缺陷：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 为标准，即大于税前利润 2.5% 且小于 5% 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主要描述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的大小，具体标准为：</p> <p>(1) 重大缺陷：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5% 为标准，即大于资产总额 2.5% 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2) 重要缺陷：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 为标准，即大于资产总额 0.25% 且小于 2.5% 的，认定为重要缺</p>

	(3) 一般缺陷：低于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判定标准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陷。 (3) 一般缺陷：低于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判定标准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兼顾经济与社会效益，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义务，绿色发展、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积极维护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社会协调、和谐、可持续发展。主要表现为：

（一）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公司致力于打造绿色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主营产品为建筑模架系统及装配式PC构件，其中铝模板相比于传统建筑模板，能够较大幅度地节约木材资源、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防护平台产品相较于传统脚手架，具有经济高效、低碳环保、安全可靠、整洁美观、智能化等综合优势；装配式PC构件可在工厂内完成标准化加工生产，也极大减少了工地作业过程中粉尘污染及建筑垃圾的产生。未来，公司将把打造绿色建材产品、绿色经营，节约资源的理念贯穿于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股东权益保护

1、公司治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分别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性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召开董事会 12 次，召开监事会 6 次，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了董事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策；监事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并有效地履行了内部监督职能；独立董事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的决策，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围绕公司经营目标积极开展业务、研发、生产等各项经营活动，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员工士气，努力为公司创造效益。

2、信息披露：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

3、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积极主动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互动易平台、专用电话、投资者接待日等多种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依法纳税

公司坚持依法诚信纳税的原则，认真学习税收法律法规，准确把握税收政策，切实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严格遵守企业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真实准确核算企业经营成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四）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用工制度，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并依据国家政策、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进行员工薪酬的整体调整。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省市政府的扶贫攻坚号召，坚决贯彻执行精准扶贫的决策部署，在努力发展自身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贡献力量。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提升贫困地区人民生活质量，吸纳就业贫困地区户籍人员共计 74 人。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韩新闻;揭芸;瞿飞;李润文;廖应庆;刘帅;刘岩;彭建华;宋宇红;王卫军;温玲;袁飞;祝文飞	股份限售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履行完毕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本机构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操作。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韩新闻;揭芸;瞿飞;李润文;廖应庆;刘帅;刘岩;彭建华;	股份限售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	2021 年 04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	正常履行

宋宇红;王卫军;温玲;袁飞; 祝文飞	承诺	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月 30 日	日起 12 个 月	中
陈雅芳;冯贤良;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庆泉;何秀丽;黄美燕;邱亚平;伍文楨;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周水江;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机构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或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机构或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操作。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发行人股 票上市之 日起 12 个 月	正常 履行 中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 承诺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2024 年 05 月 01 日	锁定期届 满后两年	正常 履行 中
高渭泉	其他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21 年 04 月 30 日	作出承诺 时,至承 诺履行完 毕	正常 履行 中
刘莉琴	其他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021 年 04 月 30 日	作出承诺 时,至承 诺履行完 毕	正常 履行 中
韩新闻;揭芸;瞿飞;李润文; 廖应庆;刘帅;刘岩;彭建华; 宋宇红;王卫军;温玲;袁飞; 祝文飞	其他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	2021 年 04 月 30 日	作出承诺 时,至承 诺履行完 毕	正常 履行 中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3. 对公司的影响

对财务报表影响，具体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二）关于执行运费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 对公司的影响

对财务报表影响，具体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三）关于会计估计的变更

1. 变更原因及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已对使用状态中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类，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残值率和使用寿命根据会计政策均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鉴于公司定期对防护平台（架体、防护网）进行全面维修保养，整体状况保持良好，其实际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均高于原先估计数。参考近年废钢售卖市场价格与新购资产价格的比率、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有关基建物资租赁企业租赁物的使用寿命及残值率指导标准，公司自2021年8月1日起，将固定资产防护平台中的架体、防护网使用寿命由 5年、3年调至 10 年、5年，将防护平台（架体、防护网）残值率由 5%调至 20%。

2. 对公司的影响

对财务报表影响，具体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因收购和新设成立如下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房屋建筑业		41.25	收购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生产销售	100		新设成立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生产销售	60		新设成立
广东凯瑞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产品销售		51	新设成立
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龙川	龙川	生产销售		51	新设成立
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咸宁	咸宁	建筑安装业		41.25	增资收购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临高	临高	生产销售	100		新设成立
山东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生产销售		100	新设成立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祁涛、黄瑾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年8月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武汉瑞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铝模板租赁费、补料款、外墙保温加固体系租赁款、违约金、超期租赁费共计259.7万元。	259.72	否	2021年7月7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材料款41.45万元的违约金及逾期租赁费120万元。 2021年7月27日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需支付租赁款、超期租赁费、相应利息及支付被告垫付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费用合计169.66万元。	二审结束,已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中	2021年08月23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PENTAGONIA GEMILANG SDN BHD 公司拖欠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款项共计26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约404.74万人民币。马来西亚志特于2017年向该公司提出诉讼,2018年该案件胜诉,后因被告方负责人失去联系,2020年,马来西亚志特启动对被告的清盘申请。	404.74	否	2021年11月26日法院宣判破产申请正式生效,后续等待法庭出判决书提交破产局进行清算。	等待破产局指示	/	2021年08月23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SRI MEDAN SDN BHD 公司侵占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铝模板权益,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于2019年提出诉讼。	155.67	否	我方证人于2021年11月25日、2022年1月31日进行庭审,对方证人原定于2022年2月7日与2月21日进行庭审,后通知庭审延期至2022年5月10日。	诉讼程序进行中	/	2021年08月23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年8月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山东桓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其欠付的	1,044.58	否	经法院主持调解,2021年11月9日法院出具调解书,双方自	已结案,被告支付原告铝合金模板项目和防护	执行完毕		不适用

材料款本金、违约金和逾期利息共计 1044.58 万元。			愿达成和解协议。	平台项目工程款共 440 万。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曾存在合作关系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采购物流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不适用	1,911.55	23.85%	4,000	否	每月结算一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志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在关联方担任总经理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工程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不适用	247.74	4.93%	1,500	否	每月结算一次	不适用	2021年08月10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合计				--	--	2,159.29	--	5,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2021 年度向关联方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采购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海洲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 1,911.55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物流运输费用总计为 8,013.57 万元，占比 23.85%。</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1 年度将接受广东志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服务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支付关联方广东志飞工程劳务费用 247.74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工程劳务费用总计为 5,025.15 万元，占比 4.93%。</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全资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海南春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海南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有志特集团出资认缴2,550万元，

占比51%；海南春曦出资认缴2,450万元，占比49%。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原董事瞿飞先生，离任董事未满12个月，现任公司装配式产品事业部总经理，且担任海南春曦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后续进展情况

2022年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控股子公司海南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22年01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国内 8 家子公司分别在江西省、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湖北省、贵州省、甘肃省及天津市等地租赁房产面积共计60,768.21平方米，境外3家子公司分别在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柬埔寨租赁房产面积共计29,487.01平方米，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及员工宿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18年12月10日	72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公司持有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不适用	主债权届满之日止	是	否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20年12月10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公司持有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不适用	主债权届满之日止	是	否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21年01月04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公司持有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不适用	主债权届满之日止	是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0	2018年09月27日	1,1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	2019年01月09日	1,3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	否	否

								二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	2019年04月11日	4,77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	2020年03月23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	2020年07月17日	87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20年06月0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债权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20年10月1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债权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	2020年08月04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0日	2,000	2021年08月1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4,000	2021年11月0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3,000	2021年12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否	否

司								起三年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9,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7,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2,87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0	2018年09月27日	1,1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	否	否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	2020年08月04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	2019年01月09日	1,3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	2019年04月11日	4,77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	2020年03月23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	2020年07月17日	87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	否	否

						三年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9,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7,87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9,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7,6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0,75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0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22,87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2,876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065	2,591.22	0	0
合计		13,065	2,591.22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800,000	100.00%	0	0	0	0	0	87,8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000,000	2.28%	0	0	0	0	0	2,000,000	1.71%
3、其他内资持股	85,800,000	97.72%	0	0	0	0	0	85,800,000	73.3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5,347,060	85.82%	0	0	0	0	0	75,347,060	64.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452,940	11.90%	0	0	0	0	0	10,452,940	8.9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9,266,667	0	0	0	29,266,667	29,266,667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9,266,667	0	0	0	29,266,667	29,266,667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7,800,000	100.00%	29,266,667	0	0	0	29,266,667	117,066,66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志特新材于2021年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9,2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总股本从87,800,000股增加到117,066,667股，该等股份于2021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6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266,667股，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87,800,000 股变更为 117,066,667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第五小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32,000	0	0	52,932,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04-30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0	0	5,7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04-30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30,000	0	0	5,43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04-3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	0	4,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05-05
何庆泉	3,400,000	0	0	3,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05-05
周水江	3,100,000	0	0	3,1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05-05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	0	3,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04-30
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647,060	0	0	2,647,06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05-05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05-05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638,000	0	0	1,638,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05-05
其他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3,952,940	0	0	3,952,94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05-05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0	1,512,096	1,512,096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21-11-01
合计	87,800,000	1,512,096	1,512,096	87,8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1年04月19日	14.79元/股	29,266,667	2021年04月30日	29,266,667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上市公告书》	2021年04月29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6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9,266,667 股，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87,800,000 股变更为 117,066,667 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一、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第十节 二、财务报表”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2%	52,932,000	0	52,932,000	0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5,700,000	0	5,700,000	0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5,430,000	0	5,430,000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4,302,178	4,302,178	0	4,302,178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4,000,000	0	4,000,000	0		
何庆泉	境内自然人	2.90%	3,400,000	0	3,400,000	0		
周水江	境内自然人	2.65%	3,100,000	0	3,100,000	0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3,000,000	0	3,000,000	0		
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2,647,060	0	2,647,060	0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2,000,000	0	2,0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渭泉、刘莉琴夫妇持有珠海凯越 100.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凯越持有珠海志同 4.87%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渭泉先生持有珠海志壹 33.51%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同 9.97% 的合伙份额，持有珠海志成 41.23%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珠海凯越、珠海志壹、珠海志同、珠海志成均受高渭泉先生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2,178	人民币普通股	4,302,178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5,9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900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 12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740,170	人民币普通股	740,17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742	人民币普通股	728,742					
胡曼莉	529,928	人民币普通股	529,928					
冯群侠	504,834	人民币普通股	504,8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双	442,309	人民币普通股	442,309					

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456	人民币普通股 348,456
李妙芳		335,01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862	人民币普通股 311,86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胡曼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29,928 股，实际合计持有 529,928 股；公司股东冯群侠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75,678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9,156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4,834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莉琴	2013 年 12 月 10 日	914404000867621604	高科技项目的投资、咨询及管理；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境内其他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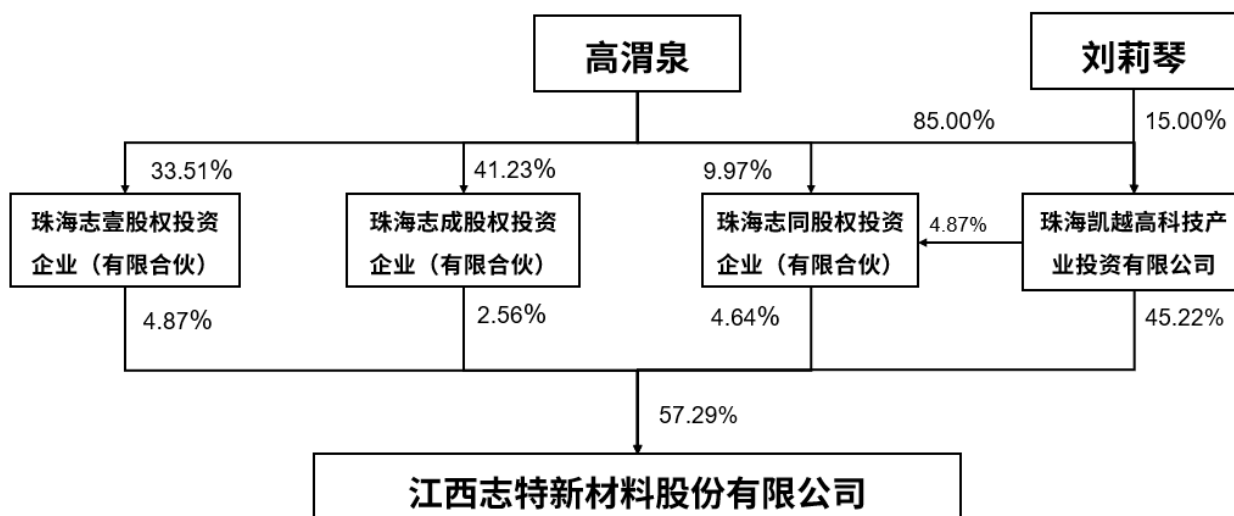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渭泉	本人	中国	否
刘莉琴	本人	中国	否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高渭泉先生，1993年6月至2001年9月，任广昌县国家税务局科员；2002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广昌县澳沪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珠海澳沪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志特有限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p> <p>刘莉琴女士，现任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p> <p>高渭泉、刘莉琴夫妇持有珠海凯越 100.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凯越持有珠海志同 4.87%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渭泉先生持有珠海志壹 33.51%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同 9.97% 的合伙份额，持有珠海志成 41.23%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珠海凯越、珠海志壹、珠海志同、珠海志成均受高渭泉先生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1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祁涛、黄瑾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213号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志特新材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志特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3。2021年度，志特新材主要从事建筑铝模板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该行业与客户合作模式不断变化。 1、报告期内对建筑铝模板系统出售收入的确定依赖于对相关合同做出适当的判断。志特新材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涉及的商业安排呈现形式多样化，因此在针对每个合同不同安排确定收入的实现需要运用重大判断。 2、报告期内针对建筑铝模板系统出租收入的确认依赖于志特新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租赁合同、发货清单、完工量确认单、客户签字确认的最终面积结算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

材与客户对相关工作量的确认。其最大的风险在于志特新材可能无法及时获取客户使用其建筑铝模板系统的工作量确认单。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确认的会计政策；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完工量确认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二) 出租建筑铝模板系统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的确定	
2021年度，建筑铝模板系统出租所确认的成本为租赁成本，金额的确定依赖于相关建筑铝模板系统价值的确定及其使用寿命和残值率的合理评估。报告期确定的建筑铝模板系统标准板的使用寿命为120次，预估残值率为35%。 志特新材如未能谨慎合理判断建筑铝模板系统的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将会影响其建筑铝模板系统租赁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因而我们将出租建筑铝模板系统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出租建筑铝模板系统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的确定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访谈管理层，了解与建筑铝模板系统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的确定的相关依据； 2、收集行业专业论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监盘、实地查看、核查铝模板系统账面折旧及成新率，评估公司管理层对铝模板系统使用寿命的判断是否合理； 3、收集市场铝价走势资料，核查公司废铝历史出售价格，复核预估废铝售价与预计残值的测算过程，以评估公司管理层对铝模板系统预估残值率的判断是否合理。

四、其他信息

志特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志特新材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志特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志特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志特新材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志特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志特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瑾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895,271.76	198,567,671.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12,197.00	29,500,202.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459,776.17	17,805,034.55
应收账款	490,900,308.68	284,838,770.79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预付款项	15,938,747.34	6,729,197.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100,794.13	7,194,164.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0,703,093.85	169,760,042.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281,595.92	48,098,926.62
流动资产合计	1,065,391,784.85	762,494,010.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41,255.48	1,571,419.69
固定资产	1,393,574,814.53	1,081,074,848.81
在建工程	133,158,716.80	114,256,62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534,588.27	
无形资产	206,489,390.22	71,852,579.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1,150.31	1,624,46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34,907.15	10,456,68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47,832.68	1,340,88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6,092,655.44	1,282,177,508.76
资产总计	2,851,484,440.29	2,044,671,51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6,855,478.80	411,697,104.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766,800.00	113,707,000.00
应付账款	227,693,939.68	188,591,737.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6,476,988.09	222,372,311.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451,903.84	51,960,386.88
应交税费	30,452,738.62	19,447,030.19
其他应付款	145,916,111.23	101,216,304.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10,173.58	11,414,257.00
其他流动负债	108,543,834.88	17,214,278.59
流动负债合计	1,318,667,968.72	1,137,620,409.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1,218,229.47	182,751,535.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00,537.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460,040.22	13,316,72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778,807.45	196,068,259.33
负债合计	1,562,446,776.17	1,333,688,669.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066,667.00	87,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4,308,864.75	167,054,831.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6,711.53	212,385.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506,360.32	37,595,313.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5,571,605.76	398,054,00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2,040,209.36	690,716,535.79
少数股东权益	56,997,454.76	20,266,31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037,664.12	710,982,85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1,484,440.29	2,044,671,519.42

法定代表人：高渭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润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549,375.30	156,472,03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50,691.10	9,165,834.55
应收账款	1,000,073,471.11	678,524,451.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21,492.72	816,452.14
其他应收款	557,034,816.49	277,522,983.01
其中：应收利息	403,555.96	
应收股利		
存货	75,108,195.65	71,523,205.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95,038,042.37	1,194,024,960.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4,903,870.32	158,395,657.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0,073,841.21	437,366,906.13
在建工程		1,096,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3,414.33	
无形资产	10,789,074.56	10,517,882.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9,845.91	3,079,67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94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650,989.73	610,456,117.65
资产总计	2,666,689,032.10	1,804,481,078.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442,783.72	232,579,500.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7,892,800.00	221,707,000.00
应付账款	342,886,760.18	304,517,675.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110,241.47	96,009,220.98
应付职工薪酬	20,230,141.85	31,659,452.96
应交税费	11,724,066.56	6,850,308.44
其他应付款	523,988,052.94	223,288,815.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690.82	
其他流动负债	9,894,331.39	9,440,078.59
流动负债合计	1,522,868,868.93	1,126,052,05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671,416.67	50,978,989.5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8,304.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16,875.50	4,717,63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56,596.91	55,696,623.09
负债合计	1,599,325,465.84	1,181,748,675.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066,667.00	87,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5,750,119.11	159,496,086.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506,360.32	37,595,313.99
未分配利润	400,040,419.83	337,841,00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363,566.26	622,732,40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6,689,032.10	1,804,481,078.2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1,170,046.47	1,119,579,539.14
其中：营业收入	1,481,170,046.47	1,119,579,539.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5,539,714.96	942,787,116.72
其中：营业成本	1,000,492,896.08	710,761,417.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897,404.09	13,393,492.19
销售费用	103,146,127.08	72,661,925.61
管理费用	73,909,091.88	53,433,482.97
研发费用	74,706,474.10	49,942,710.86
财务费用	31,387,721.73	42,594,087.90
其中：利息费用	21,908,526.36	28,045,995.95
利息收入	2,488,766.64	1,435,548.37
加：其他收益	32,717,211.35	47,571,402.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936,499.30	719,58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8,248,469.91	-12,931,859.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8,117.46	-190,735.77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043,689.71	211,960,810.35
加：营业外收入	2,260,821.51	2,709,413.81
减：营业外支出	1,188,049.11	1,135,377.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116,462.11	213,534,847.01
减：所得税费用	27,016,673.86	34,902,246.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099,788.25	178,632,600.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099,788.25	178,632,600.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428,647.86	168,453,374.08
2.少数股东损益	10,671,140.39	10,179,226.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4,325.81	310,191.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4,325.81	310,191.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325.81	310,191.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4,325.81	310,191.2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474,114.06	178,942,79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802,973.67	168,763,565.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71,140.39	10,179,226.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3	1.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3	1.92

法定代表人：高渭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润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8,609,480.87	1,016,890,820.52
减：营业成本	864,928,854.51	779,505,354.23
税金及附加	4,806,654.55	7,698,120.25
销售费用	57,768,808.77	42,059,505.92
管理费用	47,520,064.62	26,013,500.46
研发费用	34,264,167.45	37,454,408.38
财务费用	12,514,592.47	28,862,354.1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0,477,703.24	39,782,768.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79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01,923.46	-8,283,265.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17.46	-53,343.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790,235.74	127,175,529.73
加：营业外收入	1,906,189.65	1,564,500.59
减：营业外支出	780,182.80	1,044,666.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16,242.59	127,695,363.89
减：所得税费用	6,805,779.30	15,689,284.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10,463.29	112,006,079.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10,463.29	112,006,079.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110,463.29	112,006,079.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3,398,884.22	1,116,356,824.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67,262.52	5,128,028.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06,727.08	68,847,11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172,873.82	1,190,331,96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2,940,243.44	607,233,49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861,755.40	252,327,99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687,993.56	105,108,74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16,815.30	125,390,43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506,807.70	1,090,060,67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66,066.12	100,271,29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876,832.95	184,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9,024.37	716,81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03.38	27,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547,753.94	185,194,41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895,197.22	102,233,14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158,897.00	211,250,202.6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054,094.22	313,483,34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06,340.28	-128,288,93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905,792.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3,880,000.00	477,417,416.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70,294.15	63,744,40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156,086.58	541,161,817.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042,100.00	242,989,388.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24,631.53	24,982,154.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601,993.82	157,810,68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968,725.35	425,782,22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87,361.23	115,379,59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0,367.96	-2,198,84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6,719.11	85,163,10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94,394.48	15,331,28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51,113.59	100,494,394.4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1,543,517.73	743,872,48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8,964.72	1,950,64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665,737.51	280,474,27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258,219.96	1,026,297,39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525,624.12	321,221,35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021,330.83	129,420,06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10,280.94	56,726,56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936,081.08	432,720,76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393,316.97	940,088,75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64,902.99	86,208,64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0	179,2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798.17	136,27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08,798.17	179,416,27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7,116.71	3,857,58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6,508,212.50	166,537,059.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65,329.21	170,394,64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56,531.04	9,021,62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202,1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263,507.38	63,744,40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263,507.38	265,924,400.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874,900.00	148,159,443.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24,904.62	13,604,538.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109,470.91	147,384,44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809,275.53	309,148,43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54,231.85	-43,224,03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229.68	-639,19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1,374.12	51,367,05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56,559.13	8,989,50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87,933.25	60,356,559.1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东权益	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800,000.00				167,054,831.86		212,385.72		37,595,313.99		398,054,004.22		690,716,535.79	20,266,314.37	710,982,85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800,000.00				167,054,831.86		212,385.72		37,595,313.99		398,054,004.22		690,716,535.79	20,266,314.37	710,982,85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66,667.00				347,254,032.89		374,325.81		6,911,046.33		157,517,601.54		541,323,673.57	36,731,140.39	578,054,81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325.81				164,428,647.87		164,802,973.68	10,671,140.39	175,474,11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266,667.00				347,254,032.89								376,520,699.89	26,060,000.00	402,580,699.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266,667.00				347,254,032.89								376,520,699.89	26,060,000.00	402,580,699.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11,046.33		-6,911,046.33				
1. 提取盈余公									6,911,046.33		-6,911,046.33				

积									046.33		046.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066,667.00				514,308,864.75		586,711.53		44,506,360.32		555,571,605.76		1,232,040,209.36	56,997,454.76	1,289,037,664.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87,80				167,05		-97,80		26,394		240,80		521,95	10,087,	532,040	

余额	0,000.00			4,831.86	5.48		,706.08	1,238.05	2,970.51	088.21	,05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800,000.00			167,054,831.86	-97,805.48		26,394,706.08	240,801,238.05	521,952,970.51	10,087,088.21	,532,040,05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191.20		11,200,607.91	157,252,766.17	168,763,565.28	10,179,226.16	,178,942,79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191.20			168,453,374.08	168,763,565.28	10,179,226.16	,178,942,791.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00,607.91	-11,200,607.91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00,607.91	-11,200,607.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87,80 0,000 .00			167,05 4,831. 86		212,38 5.72		37,595 ,313.9 9		398,05 4,004. 22		690,71 6,535. 79	20,266, 314.37	710,982 ,850.1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87,800, 000.00				159,496, 086.22				37,595,3 13.99	337,84 1,002.8		622,732,4 03.10

										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800,000.00				159,496,086.22				37,595,313.99	337,841,002.89		622,732,40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66,667.00				346,254,032.89				6,911,046.33	62,199,416.94		444,631,16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0					69,110,463.27		68,110,463.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266,667.00				347,254,032.89							376,520,699.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266,667.00				347,254,032.89							376,520,699.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11,046.33	-6,911,046.33		
1. 提取盈余公积									6,911,046.33	-6,911,046.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066,667.00				505,750,119.11				44,506,360.32	400,040,419.83		1,067,363,566.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800,000.00				168,266,131.27				26,394,706.08	237,035,531.69		519,496,36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800,000.00				168,266,131.27				26,394,706.08	237,035,531.69		519,496,36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70,45.05				11,200,607.91	100,805,471.20		103,236,034.06
(一)综合收益					-8,770,45.05					112,006,000.00		103,236,034.06

总额					45.05					79.11		4.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00,607.91	-11,200,607.91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00,607.91	-11,200,607.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800,000.00				159,496,086.22				37,595,313.99	337,841,002.89		622,732,403.1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或“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取得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000586570245D号。

2021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926.67万股，注册资本为11,706.67万元，注册地：江西广昌，总部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渭泉、刘莉琴夫妇。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并经2021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36号文《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9,266,667.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8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266,66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066,667.00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3日对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50092号验资报告验证。经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	实缴出资额	占股本比 (%)
珠海凯越高科技投资产业有限公司	52,932,000.00	45.22	52,932,000.00	45.22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638,000.00	1.40	1,638,000.00	1.40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30,000.00	4.64	5,430,000.00	4.64
珠海志特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47,060.00	2.26	2,647,060.00	2.26
黄美燕	176,470.00	0.15	176,470.00	0.15
冯贤良	176,470.00	0.15	176,470.00	0.15
陈雅芳	200,000.00	0.17	200,000.00	0.17
何庆泉	3,400,000.00	2.90	3,400,000.00	2.90
邱亚平	1,000,000.00	0.85	1,000,000.00	0.85
何秀丽	1,300,000.00	1.11	1,300,000.00	1.11
周水江	3,100,000.00	2.65	3,100,000.00	2.65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2.56	3,000,000.00	2.56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3.42	4,000,000.00	3.42
伍文楨	1,100,000.00	0.94	1,100,000.00	0.94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00	4.87	5,700,000.00	4.87
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71	2,000,000.00	1.71
社会公众股东	29,266,667.00	25.00	29,266,667.00	25.00

合计	117,066,667.00	100.00	117,066,667.00	100.00
----	----------------	--------	----------------	--------

公司营业范围：新材料、新设备与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新设备生产及产品销售、租赁和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凭相关资质经营)；模板脚手架工程；金属出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2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3、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志特全球建筑

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林吉特，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新币，志特模架柬埔寨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

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收入采用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收入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结购汇业务按照即期汇率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往来、员工借款、保证金、税金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	/
账龄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五、10、（6）金融资产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比照本附注“五、10、（6）金融资产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3、应收款项融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及相关规定，公司考虑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对业务模式判断的影响，对于由信用级别一般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其在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故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该类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由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故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该类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

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0-50.00	5.00	1.90-23.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防护平台（智能升降脚手架）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19.00-31.67

本公司对铝模板系统之外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用于出租的防护平台按平均年限法，依据不同构件的预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对于租赁过程中使用的易耗品则在单个项目使用期间折旧完毕。

由于本公司用于出租的铝模板系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中固定资产定义的特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对出租的铝模板系统进行管理和核算。

本公司铝模板系统及其配件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铝模板系统及其配件自实际投入使用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铝模板系统项目使用铝模板系统标准板及配件，其预计使用次数为120次（层）数，预计残值率35%；对于租赁铝模板系统项目使用铝模板系统非标准板及配件，其预计使用次数为该租赁项目实际使用次（层）数，预计残值率35%；与项目相关的直接费用按照该租赁项目实际使用次（层）数摊销，残值率为0。

已使用未报废的铝模板系统及其配件，则转入旧铝模板库，并按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在库铝模板账面原值。对于租赁铝模板系统项目使用旧库铝模板及其配件，则按账面加权平均原值及120次（层）数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3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 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使用权资产

（一）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二）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长期资产减值。

25、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2-5	直线法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土地	50	直线法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0、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

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包括铝模板系统及配件的销售收入、租赁收入，防护平台（智能升降脚手架）及配件的销售收入、租赁收入。

销售产品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防护平台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

（1）公司销售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为定制产品，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试拼装或智能拼装，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打包发送到客户工地，完成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对于内销产品，公

司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依据项目面积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公司依据具体合同对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约定，分别在办妥报关手续或客户收到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

(2) 公司销售的防护平台（智能升降脚手架）系统及配件为定制产品，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发送到客户工地，完成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对于内销产品，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依据项目面积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公司依据具体合同对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约定，分别在办妥报关手续或客户收到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

(3) 公司销售的混凝土PC预制件为定制产品，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发送到客户工地，完成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依据项目方量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租赁产品收入的确认

(1) 公司租赁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依据当期租赁面积与合同约定租赁单价确认当期租赁产品收入；

(2) 公司租赁的防护平台产品依据合同的约定单价以及当月实际租用量（实际围护使用面积）确认当期租赁收入。

3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适用于2021年1月1日之前）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③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适用于2021年1月1日之前）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按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处理，参考本附注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说明。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一般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②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

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3、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详见其他说明 1)
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 2)
2021 年 5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		详见其他说明 3)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		详见其他说明 4)

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详见其他说明 5)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5.42%）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9,722,880.89
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9,101,467.91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9,101,467.91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	使用权资产	9,101,467.91	
		租赁负债	5,216,02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5,444.01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根据实施问答，对于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的运输活动，如果该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对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摊销计入损益时在利润表中列示进行调整，本年将符合条件的原计入销售费用的销货运杂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并调整同期对比数。

本公司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上年披露金额		上年金额本期披露金额		差异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660,759,974.15	753,334,497.10	710,761,417.19	779,505,354.23	50,001,443.04	26,170,857.13
销售费用	122,663,368.65	68,230,363.05	72,661,925.61	42,059,505.92	-50,001,443.04	-26,170,857.1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将固定资产防护平台中架体、防护网的使用寿命分别由 5 年、3 年调至 10 年、5 年，将防护平台（架体、防护网）残值率由 5% 调至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08 月 01 日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针对本次变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及残值率事宜，假设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变更，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度将减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79.64 万元，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后，相应增加利润约 237.69 万元，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约 237.69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变化，不存在利用该事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567,671.30	198,567,671.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00,202.61	29,500,202.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805,034.55	17,805,034.55	
应收账款	284,838,770.79	284,838,770.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29,197.29	6,729,197.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94,164.96	7,194,164.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9,760,042.54	169,760,042.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098,926.62	48,098,926.62	
流动资产合计	762,494,010.66	762,494,010.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71,419.69	1,571,419.69	
固定资产	1,081,074,848.81	1,081,074,848.81	
在建工程	114,256,626.21	114,256,62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101,467.91	9,101,467.91
无形资产	71,852,579.98	71,852,579.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24,461.49	1,624,46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6,689.32	10,456,68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0,883.26	1,340,88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2,177,508.76	1,291,278,976.67	9,101,467.91
资产总计	2,044,671,519.42	2,053,772,987.33	9,101,467.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1,697,104.65	411,697,104.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707,000.00	113,707,000.00	
应付账款	188,591,737.00	188,591,737.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2,372,311.04	222,372,311.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960,386.88	51,960,386.88	
应交税费	19,447,030.19	19,447,030.19	
其他应付款	101,216,304.58	101,216,304.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1,414,257.00	16,630,280.90	5,216,023.90
其他流动负债	17,214,278.59	17,214,278.59	
流动负债合计	1,137,620,409.93	1,142,836,433.83	5,216,023.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2,751,535.16	182,751,535.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85,444.01	3,885,444.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16,724.17	13,316,72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068,259.33	199,953,703.34	3,885,444.01
负债合计	1,333,688,669.26	1,342,790,137.17	9,101,467.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800,000.00	87,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054,831.86	167,054,831.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2,385.72	212,385.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595,313.99	37,595,313.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8,054,004.22	398,054,00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716,535.79	690,716,535.79	
少数股东权益	20,266,314.37	20,266,31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982,850.16	710,982,85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4,671,519.42	2,053,772,987.33	9,101,467.91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根据2021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472,034.46	156,472,03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65,834.55	9,165,834.55	
应收账款	678,524,451.25	678,524,451.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6,452.14	816,452.14	
其他应收款	277,522,983.01	277,522,983.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1,523,205.14	71,523,205.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94,024,960.55	1,194,024,960.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395,657.82	158,395,657.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7,366,906.13	437,366,906.13	
在建工程	1,096,000.00	1,096,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517,882.61	10,517,882.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9,671.09	3,079,67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456,117.65	610,456,117.65	

资产总计	1,804,481,078.20	1,804,481,078.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579,500.54	232,579,500.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1,707,000.00	221,707,000.00	
应付账款	304,517,675.50	304,517,675.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6,009,220.98	96,009,220.98	
应付职工薪酬	31,659,452.96	31,659,452.96	
应交税费	6,850,308.44	6,850,308.44	
其他应付款	223,288,815.00	223,288,815.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440,078.59	9,440,078.59	
流动负债合计	1,126,052,052.01	1,126,052,05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978,989.59	50,978,989.5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17,633.50	4,717,63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96,623.09	55,696,623.09	
负债合计	1,181,748,675.10	1,181,748,675.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800,000.00	87,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496,086.22	159,496,086.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595,313.99	37,595,313.99	
未分配利润	337,841,002.89	337,841,00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732,403.10	622,732,40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4,481,078.20	1,804,481,078.20	

调整情况说明

无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0%、24%、25%
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5%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5%
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7%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志特模架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凯瑞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有：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20年09月14日取得编号：GR202036000554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09月14日。公司2021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编号：GR202044010082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21年起按照15%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编号：GR201942001118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21年按照15%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规定，所得税为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421.25	6,321.48
银行存款	114,821,028.75	100,488,073.00
其他货币资金	76,065,821.76	98,073,276.82
合计	190,895,271.76	198,567,671.3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74,644,158.17	98,073,276.82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6,781,442.05	96,115,475.33
信用证保证金	233,097.00	1,194,496.40
履约保证金	205,119.12	763,305.09
定期存款	7,424,500.00	
合计	74,644,158.17	98,073,276.8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912,197.00	29,500,202.61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25,912,197.00	29,500,202.61
其中：		
合计	25,912,197.00	29,500,202.61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492,688.00	6,729,397.80
商业承兑票据	24,175,882.28	11,484,880.79

坏账准备	-1,208,794.11	-409,244.04
合计	30,459,776.17	17,805,034.55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668,570.28	100.00%	1,208,794.11	3.82%	30,459,776.17	18,214,278.59	100.00%	409,244.04	2.25%	17,805,034.55
其中：										
合计	31,668,570.28	100.00%	1,208,794.11	3.82%	30,459,776.17	18,214,278.59	100.00%	409,244.04	2.25%	17,805,034.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计提	31,668,570.28	1,208,794.11	3.82%
合计	31,668,570.28	1,208,794.11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491,029.10	7,272,688.00
商业承兑票据		6,645,138.43
合计	66,491,029.10	13,917,826.4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7,831.32	0.78%	4,117,831.32	100.00%		5,362,252.42	1.74%	5,362,252.4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4,314,834.45	99.22%	33,414,525.77	6.37%	490,900,308.68	303,348,052.85	98.26%	18,509,282.06	6.10%	284,838,770.79
其中：										
账龄组合	515,508,594.92		33,414,525.77		482,094,069.15	296,531,378.50		18,509,282.06		278,022,096.44
低风险组合	8,806,239.53				8,806,239.53	6,816,674.35				6,816,674.35
合计	528,432,665.77	100.00%	37,532,357.09		490,900,308.68	308,710,305.27	100.00%	23,871,534.48		284,838,770.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瑞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9,598.17	349,598.17	100.00%	已宣判客户无法执行
PENTAGONIA GEMILANG SDN BHD	3,768,233.15	3,768,233.15	100.00%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合计	4,117,831.32	4,117,831.3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15,508,594.92	33,414,525.77	6.48%
税金	8,806,239.53		
合计	524,314,834.45	33,414,525.77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44,893,628.95
1至2年	65,916,904.12
2至3年	11,908,520.01
3年以上	5,713,612.69
3至4年	4,447,232.28
4至5年	1,266,380.41
合计	528,432,665.77

（2）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916.75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A	167,073,727.34	31.62%	10,605,804.67
公司 B	21,816,974.63	4.13%	1,174,594.10
公司 C	12,622,358.93	2.39%	1,168,369.76
公司 D	10,670,886.76	2.02%	533,544.34
公司 E	10,242,457.05	1.94%	891,592.54
合计	222,426,404.71	42.10%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79,730,872.95	179,530,872.95		200,000.00	
合计		179,730,872.95	179,530,872.95		200,0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98,241.16	94.73%	6,724,947.29	99.94%
1至2年	833,385.93	5.23%	4,250.00	0.06%
2至3年	7,120.25	0.04%		
合计	15,938,747.34	--	6,729,197.2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公司A	7,000,000.00	36.01%
公司B	2,091,757.84	10.76%
公司C	1,323,000.00	6.81%
公司D	964,250.00	4.96%

公司E	1,107,888.42	5.70%
合计	12,486,896.26	64.24%

其他说明：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向公司交付铝模防护平台产品，故合同解除，经过多次催收未全额退回预付款70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签署分期还款协议，故基于其还款能力存在一定疑虑，对其计提350.00万元坏账准备。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100,794.13	7,194,164.96
合计	13,100,794.13	7,194,164.9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11,521,830.62	6,232,685.55
应收出口退税款	1,379,480.40	
单位往来款	209,982.22	961,479.41
合计	13,111,293.24	7,194,164.9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0,499.11			10,499.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99.11			10,499.1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248,719.98
1至2年	2,201,954.50
2至3年	328,238.76
3年以上	1,332,380.00
3至4年	1,205,000.00
4至5年	127,380.00
合计	13,111,293.2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A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3,836,577.45	1至2年	29.26%	
公司 B	保证金	1,000,000.00	3至4年	7.63%	
公司 C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556,018.26	1至2年	4.24%	
公司 D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363,803.17	1至2年	2.77%	
公司 E	房租押金	304,400.00	2至3年	2.32%	
合计	--	6,060,798.88	--	46.22%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32,036.78		45,732,036.78	27,530,149.63		27,530,149.63
在产品	137,964,172.29		137,964,172.29	101,388,402.61		101,388,402.61

库存商品	41,021,248.50		41,021,248.50	38,985,762.79		38,985,762.79
周转材料	5,985,636.28		5,985,636.28	1,855,727.51		1,855,727.51
合计	230,703,093.85		230,703,093.85	169,760,042.54		169,760,042.54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款及待抵扣税款	66,816,332.57	41,754,302.72
预付上市费用		5,984,324.51
其他	465,263.35	360,299.39
合计	67,281,595.92	48,098,926.62

其他说明：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83,959.36			1,583,959.3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8,830.22			88,830.22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汇率变动 影响	88,830.22			88,830.22
4.期末余额	1,495,129.14			1,495,129.1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 销				

1.期初余额	12,539.67			12,539.67
2.本期增加金额	142,037.23			142,037.23
(1) 计提或摊销	142,037.23			142,037.23
3.本期减少金额	703.24			703.24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汇率变动影响	703.24			703.24
4.期末余额	153,873.66			153,873.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1,255.48			1,341,255.48
2.期初账面价值	1,571,419.69			1,571,419.6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马来西亚富力公主湾房产	1,341,255.48	分层地契办理中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93,574,814.53	1,081,074,848.81

合计	1,393,574,814.53	1,081,074,848.81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包含器具工具）	运输设备	出租用铝模板系统	防护平台	办公、电子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3,821,608.17	57,381,123.69	3,223,155.85	1,226,395,270.04	76,188,308.11	10,805,917.28	1,577,815,383.14
2.本期增加金额	112,309,511.57	43,056,762.05	2,240,590.65	861,041,474.09	211,102,351.61	8,597,624.91	1,238,348,314.88
(1) 购置	25,864,962.56	40,579,317.79	2,035,272.56		54,082,409.36	8,597,624.91	131,159,587.18
(2) 在建工程转入	86,444,549.01	2,477,444.26	205,318.09				89,127,311.36
(3) 企业合并增加							
存货转入				861,041,474.09	157,019,942.25		1,018,061,416.34
3.本期减少金额	73,516.77	5,045,674.30	616,599.61	574,987,446.92	100,700,395.45	983,600.13	682,407,233.18
(1) 处置或报废	73,516.77	4,313,582.27	430,278.10	574,987,446.92	100,700,395.45	983,600.13	681,488,819.64
(2) 转入在建		732,092.03	186,321.51				918,413.54
4.期末余额	316,057,602.97	95,392,211.44	4,847,146.89	1,512,449,297.21	186,590,264.27	18,419,942.06	2,133,756,464.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380,261.63	14,587,032.94	1,529,514.80	445,035,292.00	5,452,114.28	4,756,318.69	496,740,534.34
2.本期增加金额	11,468,981.46	7,973,450.28	623,589.34	705,063,255.05	43,414,157.87	2,327,961.96	770,871,395.96
(1) 计提	11,468,981.46	7,973,450.28	623,589.34	705,063,255.05	43,414,157.87	2,327,961.96	770,871,395.96
3.本期减少金额	32,299.55	1,420,018.46	417,577.01	502,174,334.80	22,914,721.82	471,328.35	527,430,279.99
(1) 处置或报废	32,299.55	1,193,004.96	387,016.07	502,174,334.80	22,914,721.82	471,328.35	527,172,705.55
4.期末余额	36,816,943.54	21,140,464.76	1,735,527.13	647,924,212.24	25,951,550.33	6,612,952.30	740,181,650.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79,240,659.43	74,251,746.68	3,111,619.76	864,525,084.97	160,638,713.94	11,806,989.76	1,393,574,814. 54
2.期初账面 价值	178,441,346.54	42,794,090.75	1,693,641.05	781,359,978.04	70,736,193.83	6,049,598.59	1,081,074,848. 80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出租用铝模板系统	753,213,918.3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湖北四号厂房	9,680,904.56	正在办理流程中
海南 1、2 号厂房	21,586,565.44	正在办理流程中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3,158,716.80	114,256,626.21
合计	133,158,716.80	114,256,626.2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设	132,791,289.96		132,791,289.96	111,409,879.45		111,409,879.45
待安装设备				1,856,746.76		1,856,746.76
建筑工程	367,426.84		367,426.84	990,000.00		990,000.00
合计	133,158,716.80		133,158,716.80	114,256,626.21		114,256,626.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海南厂房	150,000,000.00		80,545,140.22	21,934,000.00		58,611,140.22	12.50%					其他
江门模架工业园	254,040,628.41	46,981,825.77	15,003,143.03	56,835,642.94		5,149,325.86	41.79%		1,589,487.05	337,312.06		其他
江门在安装设备			826,015.59	826,015.59								其他
广东办公大楼	95,680,000.00	64,322,053.68	4,708,770.20			69,030,823.88	72.15%		2,281,822.22	1,763,111.11		其他
山东厂房			3,446,030.12	3,446,030.12								其他
重庆建筑工程			127,155.00			127,155.00						其他
龙川道路硬化			240,271.84			240,271.84						其他
马来在安装设备		1,856,746.76		1,856,746.76								其他
湖北建筑工程4#厂房			3,132,875.95	3,132,875.95								其他

江西建筑工程		990,000.00		990,000.00								其他
合计	499,720,628.41	114,150,626.21	108,029,401.95	89,021,311.36	0.00	133,158,716.80	--	--	3,871,309.27	2,100,423.17		--

13、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01,467.91	9,101,467.91
2.本期增加金额	7,242,261.95	7,242,261.95
(1) 新增租赁	7,242,261.95	7,242,261.9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6,343,729.86	16,343,729.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809,141.59	3,809,141.59
(1) 计提	3,809,141.59	3,809,141.5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09,141.59	3,809,141.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34,588.27	12,534,588.27
2.期初账面价值	9,101,467.91	9,101,467.91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687,947.28			1,160,950.15	77,848,897.43
2.本期增加金额	136,285,194.56			830,755.18	137,115,949.74
(1) 购置	136,285,194.56			830,755.18	137,115,949.7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2,973,141.84			1,991,705.33	214,964,847.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63,951.00			1,132,366.45	5,996,317.45
2.本期增加金额	2,293,269.89			185,869.61	2,479,139.50
(1) 计提	2,293,269.89			185,869.61	2,479,139.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157,220.89			1,318,236.06	8,475,456.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5,815,920.95			673,469.27	206,489,390.22
2.期初账面价值	71,823,996.28			28,583.70	71,852,579.9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107,227.47		422,021.04		685,206.43
配电房	98,820.38		82,350.36		16,470.02
其他	418,413.64	854,477.02	763,416.80		509,473.86
合计	1,624,461.49	854,477.02	1,267,788.20		1,211,150.31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883,205.70	5,474,066.32	19,813,499.63	3,215,134.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0,612,231.98	16,591,834.79	31,691,052.68	5,063,327.71
递延收益	16,460,040.22	2,469,006.04	13,316,724.17	2,178,227.34
合计	160,955,477.90	24,534,907.15	64,821,276.48	10,456,689.3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37,219.92	4,467,278.90
可抵扣亏损	113,679,718.09	47,919,327.94
合计	115,516,938.01	52,386,606.8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1,540,187.49	
2022	1,446,300.37	1,725,676.87	
2023	3,016,484.94	2,710,181.07	
2024	12,315,711.90	12,305,538.37	
2025	40,732,994.13	29,637,744.14	
2026	56,168,226.75		
合计	113,679,718.09	47,919,327.94	--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款	480,943.40		480,943.40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12,766,889.28		12,766,889.28	1,340,883.26		1,340,883.26
合计	13,247,832.68		13,247,832.68	1,340,883.26		1,340,883.26

其他说明：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7,387,695.08	43,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142,100,000.00
信用借款	159,205,000.00	140,873,9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0,025,000.00	77,48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8,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7,783.72	243,204.65
合计	366,855,478.80	411,697,104.6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由高渭泉、刘莉琴提供最高额为18,000.00万元的保证。公司将权属证号为赣（2016）广昌县不动产权第0001320号的办公楼、厂房、食堂及工业用地；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的厂房和工业用地；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446号的厂房和工业用地提供最高限额18,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由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渭泉、刘莉琴提供最高额为2,000.00万元的保证。

3)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由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8,000.00万元的保证、高渭泉、刘莉琴提供最高额为14,000.00万元的保证。

4)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由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渭泉、刘莉琴提供最高额为1,000.00万元的保证。

5)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借款3,000.00万元。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6)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和2021年10月12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分别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该借款由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7)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向招商银行签订借款1,000.00万元的信用证议付合同，2021年11月22日收到借款，借款期限1年。

8)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8日、2021年11月11日从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借款2,000.00万元、5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公司将权属证号为鲁（2019）临朐县不动产权第0012183号、鲁（2019）临朐县不动产权第0012181号提供最高限额4,562.16万元的抵押担保。

9)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从山东临朐聚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旺佳分行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公司将权属证号鲁（2020）临朐县不动产权第0012553号、鲁（2020）临朐县不动产权第0012552号提供最高限额1,7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10)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抵押借款10,234.20万元。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60,766,800.00	113,707,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合计	165,766,800.00	113,707,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175,864,853.03	170,321,717.10
运费	13,441,232.76	4,300,476.78
工程款	5,750,994.33	11,236,617.90
设备采购款	5,468,535.27	2,161,580.39
其他-费用	27,168,324.29	571,344.83
合计	227,693,939.68	188,591,737.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 A	149,866.59	尚未结算
公司 B	136,751.77	尚未结算
公司 C	2,093,071.15	尚未结算
公司 D	1,606,077.51	尚未结算
公司 E	262,301.93	尚未结算
公司 F	564,155.75	尚未结算
合计	4,812,224.70	--

其他说明：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	206,476,988.09	222,372,311.04
合计	206,476,988.09	222,372,311.04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958,972.30	348,059,178.63	345,566,283.79	54,451,867.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4.58	12,987,832.19	12,989,210.07	36.70
合计	51,960,386.88	361,047,010.82	358,555,493.86	54,451,903.8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797,746.21	325,699,321.50	323,096,436.67	54,400,631.04
2、职工福利费	25,281.98	8,925,043.12	8,950,325.10	
3、社会保险费	40,929.18	7,677,818.32	7,682,867.87	35,879.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915.48	7,152,021.18	7,157,057.03	35,879.63
工伤保险费		397,664.83	397,664.83	
生育保险费	13.70	128,132.31	128,146.01	
4、住房公积金	86,321.26	4,209,421.59	4,295,742.8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93.67	1,547,574.10	1,540,911.30	15,356.47
合计	51,958,972.30	348,059,178.63	345,566,283.79	54,451,867.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3.60	12,630,390.96	12,630,824.56	
2、失业保险费	980.98	357,441.23	358,385.51	36.70
合计	1,414.58	12,987,832.19	12,989,210.07	36.70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560,096.34	3,079,822.21
企业所得税	21,147,753.47	14,482,116.63

个人所得税	337,649.47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219,574.35	920,428.50
其他	1,187,664.99	964,662.85
合计	30,452,738.62	19,447,030.19

其他说明：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5,916,111.23	101,216,304.58
合计	145,916,111.23	101,216,304.5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单位往来	44,918,109.91	14,093,377.30
预提费用	88,519,183.93	52,674,772.90
应付个人往来	2,219,955.24	5,915,625.33
华运借款	5,256,460.80	28,303,681.85
其他	5,002,401.35	228,847.20
合计	145,916,111.23	101,216,304.58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90,000.00	11,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20,173.58	5,216,023.90
应付利息		14,257.00
合计	12,510,173.58	16,630,280.90

其他说明：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81,701,826.43	17,214,278.59
预收税金	26,842,008.45	
合计	108,543,834.88	17,214,278.59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700,000.00	
保证借款		49,670,000.00
信用借款	71,6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33,670,000.00	131,62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48,229.47	1,461,535.16
合计	221,218,229.47	182,751,535.1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9日与开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翠山湖科技信用社签订两笔借款合同，合同到期日均为2026年1月8日，合同总金额分别为1,370.00万元和4,840.00万元。以上两笔借款由高渭泉、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9,500.00万元的保证，以权属证号粤（2018）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37203号工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2019年度多次提款合计4,732.00万元、2020年度多次提款790.00万元，2021年提款668.00万合计累计提款6,210.00万元。已于2021年度还款94.00万元，剩余6,116.00万元未还清。

2)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从开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翠山湖科技信用社借款1,300.00万元，借款期限7年，由高渭泉、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9,500.00万元的保证。以权属证号粤（2018）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37203号工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已于2020年9月10日还款30.00万元，2021年3月10日还款30万和2021年9月10日还款50.00万元，剩余1,190.00万元未还清。

3)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从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山湖科技支行借款75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由高渭泉、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9,500.00万元的保证。以权属证号粤（2018）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37203号工业用地、粤（2020）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04912号及地上建筑物供抵押担保。已于2020年9月10日还款10.00万元，2021年3月10日还款20.00万元、2021年9月10日还款20.00万元，剩余700.00万元未还清。

4)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从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山湖科技支行借款93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由高渭泉、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9,500.00万元的保证。以权属证号粤（2018）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37203号工业用地、粤（2020）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04912号及地上建筑物供抵押担保。已于2021年3月10日，和2021年9月10日分别还款30.00万元，剩余870.00万元未还清。

5)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11月17日、2021年4月1日分别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借款2,700.00万元、2,000.00万元、2,000.00万元，借款2028年8月4日到期。该借款由实际控制人高渭泉、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将权属证号为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27180号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12,819,295.20	9,101,467.9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98,583.8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20,173.58	-5,216,023.90
合计	6,100,537.76	3,885,444.01

其他说明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316,724.17	3,540,000.00	396,683.95	16,460,040.22	
合计	13,316,724.17	3,540,000.00	396,683.95	16,460,040.2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昌第三工业园区基建奖励	4,717,633.50			100,758.00			4,616,875.5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园基建奖励	6,484,690.67	3,540,000.00		183,605.95			9,841,084.72	与资产相关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2,114,400.00			112,320.00			2,002,08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316,724.17	3,540,000.00		396,683.95			16,460,040.22	

其他说明：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7,800,000.00	29,266,667.00				29,266,667.00	117,066,667.00

其他说明：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926.67万股，计入股本2,926.67万元。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6,635,563.14	347,254,032.89		503,889,596.03
其他资本公积	10,419,268.72			10,419,268.72
合计	167,054,831.86	347,254,032.89		514,308,864.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92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85.4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33.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4,725.40万元。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385.72	374,325.81				374,325.81		586,711.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2,385.72	374,325.81				374,325.81		586,711.5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2,385.72	374,325.81				374,325.81		586,711.5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37,595,313.99	6,911,046.33		44,506,360.32
合计	37,595,313.99	6,911,046.33		44,506,360.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8,054,004.22	240,801,238.0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8,054,004.22	240,801,238.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428,647.86	168,453,374.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11,046.33	11,200,607.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5,571,605.76	398,054,004.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5,898,978.20	880,442,441.23	1,012,913,848.19	624,688,624.84
其他业务	165,271,068.27	120,050,454.85	106,665,690.96	86,072,792.35
合计	1,481,170,046.47	1,000,492,896.08	1,119,579,539.15	710,761,417.1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1,481,170,046.47	1,481,170,046.47
其中：		
铝模	1,141,555,844.24	1,141,555,844.24
防护平台	131,098,922.84	131,098,922.84

装配式预制件	39,823,411.10	39,823,411.10
废料	144,693,636.08	144,693,636.08
其他	23,998,232.21	23,998,232.21
合计	1,481,170,046.47	1,481,170,046.4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3,266.86	4,517,097.89
教育费附加	2,420,732.24	4,153,894.85
房产税	1,991,844.67	1,668,993.92
土地使用税	1,309,231.28	1,167,012.42
印花税	3,223,294.88	1,513,767.17
其他	189,034.16	372,725.94
合计	11,897,404.09	13,393,492.19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278,280.67	62,042,479.65
现场服务费	7,666,362.92	5,045,400.68
招待费	2,966,880.81	1,465,797.79
居间费	4,847,348.71	1,575,153.90
其他	4,387,253.97	2,533,093.59
合计	103,146,127.08	72,661,925.61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902,551.71	33,215,110.27
办公及差旅费	4,982,262.05	3,238,227.64
折旧摊销费	6,238,335.60	4,048,304.28
咨询费	4,769,590.46	2,708,203.22
低值易耗品	1,002,194.77	718,380.88
招待费	2,640,780.05	1,520,353.95
租金、物业管理及其他	5,801,141.61	7,984,902.73
培训费	3,551,591.63	
开办费摊销	1,576,020.79	
广告费	1,176,210.25	
修理费	1,268,412.96	
合计	73,909,091.88	53,433,482.97

其他说明：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119,189.80	38,971,630.70
差旅费	1,226,666.95	1,096,211.96
材料费	10,511,988.41	5,825,827.53
其他	4,848,628.94	4,049,040.67
合计	74,706,474.10	49,942,710.86

其他说明：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1,908,526.36	28,045,995.9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98,437.07	
减：利息收入	2,488,766.64	1,435,548.37
汇兑净损失	7,075,570.44	4,584,738.89

其他	4,892,391.57	11,398,901.43
合计	31,387,721.73	42,594,087.90

其他说明: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业园区补贴	21,805,906.70	34,951,190.55
上市奖励	6,000,000.00	4,500,000.00
出口补贴款	1,154,923.00	1,189,165.00
稳岗培训补贴	1,044,056.29	319,696.30
疫情补助	347,403.20	1,150,251.9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00,000.00	150,000.00
高新区新厂房奠基奖励	268,488.00	100,000.00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244,415.95	30,000.00
基建奖励款	396,683.95	344,676.12
研发投入补助金	200,000.00	
小微企业上规模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新加坡消费税 GST 退税	168,609.61	
党建补贴	158,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26,000.00	141,000.00
就业扶贫车间补贴	76,000.00	73,000.00
社保补贴	54,672.78	3,390,649.20
科技奖励款	33,000.00	129,000.00
招工补贴	11,000.00	22,500.00
新加坡育儿补贴	6,867.51	
专利奖励	2,500.00	34,000.00
其他	2,159.82	600.00
复工延迟补贴		210,600.00
环保节能补贴		100,000.00
先进文明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工信局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		80,000.00
奖代补党建补助经费		30,000.00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7,100.00

展会补贴		35,000.00
统计人员补贴		3,200.00
以工代训补贴		91,000.00
以奖代补党建补助经费		20,000.00
应急管理局企业奖励金		35,000.00
非公党组织经费		4,5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16,524.54	109,273.83
合计	32,717,211.35	47,571,402.94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78,835.72	719,580.48
期货对冲损益	-442,336.42	
合计	936,499.30	719,580.48

其他说明：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3,614,176.68	-12,522,615.68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0,499.12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3,500,000.00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123,794.11	-409,244.04
合计	-18,248,469.91	-12,931,859.72

其他说明：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117.46	-190,735.77
合计	8,117.46	-190,735.77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78,439.10		78,439.10
项目违约收入	2,162,905.37	2,291,212.57	2,162,905.37
其他	19,477.04	418,201.24	19,477.04
合计	2,260,821.51	2,709,413.81	2,260,821.51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993,545.36	466,743.44	993,545.36
延期交货及对外捐赠		100,000.00	
对外捐赠	15,450.00		15,450.00
其他	179,053.75	568,633.71	179,053.75
合计	1,188,049.11	1,135,377.15	1,188,049.11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094,891.67	41,926,133.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78,217.81	-7,023,886.57
合计	27,016,673.86	34,902,246.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2,116,462.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989,827.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7,091.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97,197.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21,980.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4,101.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33,305.99
研发费用	-8,885,507.26
其他	2,112,860.20
所得税费用	27,016,673.86

其他说明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488,766.64	1,435,548.37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32,320,527.40	50,280,816.75
往来款及保证金	90,897,433.04	17,130,749.26
合计	125,706,727.08	68,847,114.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销售费用	63,223,335.28	65,118,873.44
延期交货等支出	194,503.75	100,000.00
往来款及保证金	98,598,976.27	60,171,566.40
合计	162,016,815.30	125,390,439.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融资	137,370,294.15	63,744,400.76
合计	137,370,294.15	63,744,400.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租金		1,422,285.09
其他融资	361,666,752.08	156,388,397.94
租赁资产付款额	3,935,241.74	
合计	365,601,993.82	157,810,683.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5,099,788.25	178,632,600.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8,248,469.91	12,931,859.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1,013,433.19	448,458,539.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09,141.59	
无形资产摊销	2,479,139.50	1,747,266.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7,788.20	627,074.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17.46	190,735.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5,106.26	466,743.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984,096.80	32,630,734.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6,499.30	-719,58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78,217.83	-7,023,886.57
铝模板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455,983.33	-520,253,92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943,051.31	-38,869,081.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269,548.38	-182,815,70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475,714.89	174,267,911.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66,066.12	100,271,293.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251,113.59	100,494,394.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494,394.48	15,331,285.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6,719.11	85,163,108.5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6,251,113.59	100,494,394.48
其中：库存现金	8,421.25	6,321.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821,028.75	100,488,07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21,663.5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51,113.59	100,494,394.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4,644,158.17	98,073,276.82

其他说明：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644,158.17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票据有追索权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06,985,216.41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1,708,167.93	土地抵押借款
合计	235,337,542.51	--

其他说明：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144,941.97	6.3757	13,675,506.52
欧元			
港币	131,535.49	0.8176	107,543.42
新币	432,865.07	4.7179	2,042,214.11
林吉特	1,715,027.01	1.5266	2,618,160.23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5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广昌第三工业园区基建奖励	5,037,9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758.00
科技园基建奖励	10,22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83,605.95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2,246,4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2,320.00
工业园区补贴	21,805,906.70	其他收益	21,805,906.70
上市奖励	6,0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0
出口补贴款	1,154,923.00	其他收益	1,154,923.00
稳岗培训补贴	1,044,056.29	其他收益	1,044,056.29
疫情补助	347,403.20	其他收益	347,403.2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高新区新厂房奠基奖励	268,488.00	其他收益	268,488.00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244,415.95	其他收益	244,415.95
研发投入补助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小微企业上规模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新加坡消费税 GST 退税	168,609.61	其他收益	168,609.61
党建补贴	158,000.00	其他收益	158,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26,000.00	其他收益	126,000.00
就业扶贫车间补贴	76,000.00	其他收益	76,000.00
社保补贴	54,672.78	其他收益	54,672.78
科技奖励款	33,000.00	其他收益	33,000.00
招工补贴	11,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
新加坡育儿补贴	6,867.51	其他收益	6,867.51
专利奖励	2,500.00	其他收益	2,500.00
其他	2,159.82	其他收益	2,159.82

53、其他

租赁

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98,437.0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290,722.5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204,043.79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5,932,327.85
1至2年	4,001,353.66
2至3年	1,804,403.70
3年以上	902,201.85
合计	12,640,287.06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8日	2,314,500.00	100.00%	收购	2021年07月08日	享有控制权	5,005,223.37	-1,056,405.60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2,314,5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110,616.59
合并成本合计	2,203,883.4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03,883.4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2,397,350.09	22,397,350.09
货币资金	119,174.54	119,174.54
应收款项	11,775,457.32	11,775,457.32
存货		
固定资产	4,696,781.48	4,696,781.48
无形资产		
其他应收款	5,804,688.84	5,804,688.84
预付款项	1,247.91	1,247.91
负债：	20,193,466.68	20,193,466.68
借款		
应付款项	4,042,008.74	4,042,00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9,933.58	49,933.58
其他应付款	16,142,703.03	16,142,703.03
应交税费	-41,178.67	-41,178.67
净资产	2,203,883.41	2,203,883.4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203,883.41	2,203,883.41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当期新设成立或收购孙、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房屋建筑业		41.25	收购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生产销售	100		新设成立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生产销售	60		新设成立
广东凯瑞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产品销售		51	新设成立
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龙川	龙川	生产销售		51	新设成立
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咸宁	咸宁	建筑安装业		41.25	增资收购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临高	临高	生产销售	100		新设成立
山东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生产销售		100	新设成立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产品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技术研发		100.00%	新设成立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产品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产品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产品销售	100.00%		收购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咸宁	咸宁	生产销售	75.00%		新设成立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产品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志特模架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柬埔寨	产品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房屋建筑业		41.25%	收购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生产销售	60.00%		新设成立
广东凯瑞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产品销售		51.00%	新设成立
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龙川	龙川	生产销售		51.00%	新设成立
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咸宁	咸宁	建筑安装业		41.25%	增资收购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临高	临高	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山东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损益	派的股利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2,502,367.22		32,768,681.59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	-551,748.28		8,448,251.72
广东凯瑞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49.00%	-674,207.58		14,385,792.42
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49.00%	-145,885.36		-145,885.36
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75%	-475,382.52		-475,382.52
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75%	15,996.92		2,015,996.9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450,649.81	211,946,634.23	295,397,284.04	154,481,472.97	9,841,084.72	164,322,557.69	52,833,245.52	164,809,221.03	217,642,466.55	130,092,518.40	6,484,690.67	136,577,209.07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678,270.23	23,461,422.76	42,139,692.99	20,549,716.38		20,549,716.38						
广东凯瑞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8,428,334.25	26,765,237.26	35,193,571.51	3,170,281.76		3,170,281.76						
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29,763,314.31	36,222,383.38	65,985,697.69	39,830,443.73		39,830,443.73						

司												
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77,881.41	9,145.56	11,287,026.97	10,139,549.16		10,139,549.16						
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64,443.97	9,794,997.12	11,559,441.09	4,023,892.38		4,023,892.3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9,153,834.17	50,009,468.87	50,009,468.87	17,374,049.67	155,120,386.48	40,716,904.63	40,716,904.63	46,130,203.99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1,206.44	-1,410,023.39	-1,410,023.39	-13,506,592.22				
广东凯瑞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7,160,670.74	-1,500,810.25	-1,500,810.25	955,104.11				
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324,746.04	-324,746.04	-21,532,349.83				
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5,223.37	-1,056,405.60	-1,056,405.60	308,127.04				
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6,993.84	35,548.71	35,548.71	-1,272,126.83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

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366,855,478.80		366,855,478.80
应付票据		165,766,800.00		165,766,800.00
应付账款		219,967,000.95	7,726,938.73	227,693,939.68
其他应付款		118,306,629.16	27,609,482.07	145,916,11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10,173.58		12,510,173.58
长期借款			221,218,229.47	221,218,229.47
合计		883,406,082.49	256,554,650.27	1,139,960,732.76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317,617,965.76		317,617,965.76
应付票据		207,707,000.00		207,707,000.00
应付账款		181,784,455.37	6,807,281.63	188,591,737.00
其他应付款		123,154,384.16	22,371,085.60	145,525,46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14,257.00		11,414,257.00
长期借款			182,751,535.16	182,751,535.16
合计		841,678,062.29	211,929,902.39	1,053,607,964.68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3,675,506.52	4,767,917.76	18,443,424.28	27,519,952.50	17,542,128.80	45,062,081.30
合计	13,675,506.52	4,767,917.76	18,443,424.28	27,519,952.50	17,542,128.80	45,062,081.30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12,197.00		25,912,197.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912,197.00		25,912,197.00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2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912,197.00	200,000.00	26,112,197.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产业投资	50,000,000.00	45.22%	45.2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高渭泉、刘莉琴夫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志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志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志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高渭泉、刘莉琴	实际控制人
瞿飞、刘岩、韩志勇、李润文、潘高超、谢斌、廖应庆、袁飞、王在盛、黄玲	报告期内现任或曾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玉亮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重要家庭成员
欧阳惠民	公司前自然人股东
蒋来燕	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的表妹
刘光新	实际控制人重要家庭成员

黄燕琴、廖春秀、肖丽、罗松花	报告期内现任或曾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重要家庭成员
江水发、江炉平、温水发、祝志鹏	其他关联方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中模创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模云商（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韩志勇控制的企业
广昌九川物流有限公司、珠海尤而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广昌县环绿再生资源回收部、广昌县鑫鹏贸易有限公司、广昌县力德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凯瑞模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甘肃鑫赫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志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费	19,115,517.73	40,000,000.00	否	27,376,042.19
甘肃鑫赫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8,804,835.27			
广东志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477,360.39	15,0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凯瑞模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样板房	19,860.34	
甘肃鑫赫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347,004.0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	3,000.00	720.00	2018/12/10	主债权届满之日止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限公司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 限公司	3,000.00	800.00	2020/12/10	主债权届满之日止	是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 限公司	3,000.00	300.00	2021/1/4	主债权届满之日止	是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1,300.00	1,190.00	2018/9/27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 日起至借款到期后 二年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9,500.00	1,340.00	2019/1/9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 日起至借款到期后 二年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9,500.00	4,776.00	2019/4/11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 日起至借款到期后 二年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9,500.00	700.00	2020/3/23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 日起至借款到期后 三年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9,500.00	870.00	2020/7/17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 日起至借款到期后 三年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6,000.00	1,000.00	2020/6/1	主债权届满之日后 三年止	是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6,000.00	1,000.00	2020/10/10	主债权届满之日后 三年止	是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9,000.00	9,000.00	2020/8/4	主合同约定的借款 人履行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否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 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1/8/19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4,000.00	2,000.00	2021/11/2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3,000.00	1,000.00	2021/12/28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渭泉、刘莉琴	18,000.00	2,000.00	2021/1/7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中山志特	1,000.00	1,000.00	2021/2/2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	1,000.00	1,000.00	2021/3/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山东志特、高渭泉、刘莉琴	2,000.00	2,000.00	2021/1/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江西省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21/8/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	2,667.00	2,667.00	2019/1/15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	2,300.00	2,300.00	2019/5/22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中山志特、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	1,400.00	1,400.00	2021/2/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高渭泉、刘莉琴	18,000.00	3,394.80	2021/7/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高渭泉、刘莉琴	18,000.00	3,539.80	2021/8/2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高渭泉、刘莉琴	5,000.00	4,000.00	2021/7/12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高渭泉、刘莉琴	18,000.00	11.70	2021/2/3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高渭泉、刘莉琴	18,000.00	16.20	2021/2/5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高渭泉、刘莉琴	18,000.00	6.50	2021/2/3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渭泉、刘莉琴	18,000.00	78.60	2021/2/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高渭泉、刘莉琴	18,000.00	7.50	2021/1/28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54,994.78	8,003,835.4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甘肃鑫赫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83,656.79	19,182.8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	5,837,436.34	5,010,919.87
应付账款	甘肃鑫赫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93,494.68	
应付账款	广东志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88,406.79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为子公司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720.00	2018/12/10	主债权届满之日止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800.00	2020/12/10	主债权届满之日止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	2021/1/4	主债权届满之日止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1,190.00	2018/9/27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1,340.00	2019/1/9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4,776.00	2019/4/11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700.00	2020/3/23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三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870.00	2020/7/17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三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0	2020/6/1	主债权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0	2020/10/10	主债权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2020/8/4	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1/8/19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2021/11/2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2021/12/28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7,560,000.0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2年1月6日成立孙公司海南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瞿飞，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108MAA98UGG1P，企业地址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1001室，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

2022年3月25日成立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润文，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7K36AX4C，企业地址位于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金牌港东港维二路1号，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

2021年1月26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3月10日，公司与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特辰）签订铝防护平台框架采购协议，并按协议支付其700.00万采购货款。合同期限届满后，深圳特辰未按约定向公司交付任何铝防护平台产品。2022年1月17日，双方在深圳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原协议解除，并按17期偿还公司本金及利息共计750.00万元。截止2022年3月20日，深圳特辰未按还款协议约定时间偿还公司前两期（即52.00万元）本息，故公司向广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其进行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以793.88万元为限。2022年4月11日，获得广昌县人民法院支持公司保全深圳特辰财产的民事裁定书，鉴于深圳特辰实际偿还能力，公司预计无法全额收回前期预付款项，故对预付款700.00万元进行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350.00万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9,598.17	0.03%	349,598.17	100.00%		1,370,136.95	0.20%	1,370,136.9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4,528,804.37	99.97%	24,455,333.26	2.39%	1,000,073,471.11	692,693,577.34	99.80%	14,169,126.09	2.05%	678,524,451.25
其中：										
账龄组合	361,757,274.08		24,455,333.26		337,301,940.82	220,923,727.76		14,169,126.09		206,754,601.67
低风险组合	662,771,530.29				662,771,530.29	471,769,849.58				471,769,849.58
合计	1,024,878,402.54	100.00%	24,804,931.43		1,000,073,471.11	694,063,714.29	100.00%	15,539,263.04		678,524,451.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瑞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9,598.17	349,598.17	100.00%	已宣判客户无法执行
合计	349,598.17	349,598.1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61,757,274.08	24,455,333.26	6.76%
低风险组合-税金	8,806,239.53		
合并范围内抵消关联方	653,965,290.76		
合计	1,024,528,804.37	24,455,333.2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60,884,534.11
1 至 2 年	52,679,702.61
2 至 3 年	9,368,786.28
3 年以上	1,945,379.54
3 至 4 年	678,999.13
4 至 5 年	1,266,380.41
合计	1,024,878,402.54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A	269,659,571.22	26.31%	
公司 B	155,891,358.61	15.21%	
公司 C	126,475,674.49	12.34%	
公司 D	56,048,839.25	5.47%	
公司 E	27,278,368.18	2.66%	
合计	635,353,811.75	61.9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03,555.96	
其他应收款	556,631,260.53	277,522,983.01
合计	557,034,816.49	277,522,983.0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	403,555.96	
合计	403,555.9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5,067,177.39	2,679,324.77
社保		508,939.92
单位往来款	209,982.22	
合并范围内抵消关联方	551,354,100.92	274,334,718.32
合计	556,631,260.53	277,522,983.0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0,499.11			10,499.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99.11			10,499.1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5,923,278.16
1 至 2 年	351,101.48

2至3年	40,000.00
3年以上	327,380.00
4至5年	327,380.00
合计	556,641,759.6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A	内部往来款	144,117,821.30	1 年以内	25.89%	
公司 B	内部往来款	194,418,730.25	1 年以内	34.93%	
公司 C	内部往来款	73,639,348.95	1 年以内	13.23%	
公司 D	内部往来款	102,527,716.00	1 年以内	18.42%	
公司 E	内部往来款	12,000,000.00	1 年以内	2.16%	
公司 F	内部往来款	12,000,000.00	1 年以内	2.16%	
合计	--	538,703,616.50	--	96.7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4,903,870.32		354,903,870.32	158,395,657.82		158,395,657.82
合计	354,903,870.32		354,903,870.32	158,395,657.82		158,395,657.8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GETO FORMWORK AND SCAFFOLDING CAMBODIA CO LTD	347,059.94					347,059.94	
GETO Global	1,528,043.61					1,528,043.61	

Construction Tech Malaysia Sdn.Bhd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1,380,599.32	12,008,212.50				13,388,811.82	
甘肃志特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广东志特新材 料集团有限公司	46,639,954.95					46,639,954.95	
海南志特新材 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100,000,000.00	
湖北志特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湖南志特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江西志特铝模 板技术研发有 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山东志特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100,000,000.00	
上海志特建筑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重庆志特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158,395,657.8 2	197,508,212.5 0	1,000,000.00			354,903,870.3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8,658,925.21	711,062,173.02	803,114,021.00	579,463,465.72
其他业务	179,950,555.66	153,866,681.49	213,776,799.52	200,041,888.51
合计	1,088,609,480.87	864,928,854.51	1,016,890,820.52	779,505,354.2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1,792.47
期货对冲损益		
合计		431,792.47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6,988.80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00,686.81	主要为收到上市奖励，工业园区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8,835.72	主要为银行理财利息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7,878.66	主要为项目违约客户赔偿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524.54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5,128.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24,699.52	
合计	27,517,108.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6,524.5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6%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7%	1.28	1.28